

# 考試院公報

第39卷第23期

689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 1
- 銓敘部令：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3
- 銓敘部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第二條。…………… 5
- 銓敘部令：公務員於育嬰、侍親及進修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兼職疑義。…………… 5

### 命令

- 總統令1件…………… 6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7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8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7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9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7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7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38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76號 .....3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77號 .....4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79號 .....4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82號 .....5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83號 .....5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84號 .....6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85號 .....66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86號 .....68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87號 .....7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88號 .....8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89號 .....8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90號 .....91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91號 .....9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92號 .....9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93號 ..... 10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94號 ..... 10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17號 ..... 10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18號 ..... 11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19號 ..... 11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20號 ..... 12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21號 ..... 12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22號 ..... 129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23號 ..... 13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24號 ..... 13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25號 ..... 14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26號 .....	146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27號 .....	148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28號 .....	15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29號 .....	153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30號 .....	160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31號 .....	16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32號 .....	166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33號 .....	170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34號 .....	172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18號 .....	176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109公申決再字第000013號 .....	180

\*\*\*\*\*

# 法 規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73311 號

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

院 長 黃 榮 村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之證明文件。
- 三、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之證明文件。

第 四 條 有公共衛生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五 條 考選部應設公共衛生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 六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如下：

一、衛生法規及倫理。

二、生物統計學。

三、流行病學。

四、衛生行政與管理。

五、環境與職業衛生。

六、健康社會行為學。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七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一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八 條 外國人具有第三條所定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第 九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十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部銓三字第 10953003461 號

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

部 長 周 志 宏

###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十二、各機關考績（成）案，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核定機關）核定後，應依銓敘部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辦理，備文並載明上傳網路報送之文號及機關代號函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以網路系統報送考績（成）者，應先函請銓敘部同意。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考績（成）者，應檢附考績清冊及電腦儲存資料各一份函送銓敘部，二者資料內容、次序，須完全一致，清冊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騎縫章，如有更正或塗改文字，應加蓋校對章。

考績人數統計表，應照規定格式詳確填具，如屬另訂資位人員，應於考成格式內，增欄容納之，以便註明人數，並隨文函送銓敘部。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以電子公文函復報送機關，各機關應即依銓敘審定結果至指定網址下載列印，並轉檔更新所屬之人事資訊系統，以維人事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

各機關不參加考績（成）人員免予報送。但屬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成）者，除第一項但書之機關逕予備文函知銓敘部外，其他機關仍應於第一項之網路系統報送不辦理考績（成）人員之資料，並

於函送銓敘部文內敘明。

十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繕具考績（成）通知書時，除敘明核定及銓敘審定之文號外，應依其情形，附記下列教示文字：

（一）受考人對考績（成）評定總分、等次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前項第一款所稱原處分機關，指考績（成）通知書所載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如受考人提起復審，原處分機關非核定機關時，原處分機關應附具答辯書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陳報核定機關後，由原處分機關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機關發給考績（成）通知書時，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

各機關或受考人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得填具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循考績（成）案報送程序送銓敘部辦理更正。

受考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收受或知悉考績（成）通知書，且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向任職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

十五、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案或補辦考績（成）案，經核定機關核定後，仍循原考績（成）程序辦理。

受考人不服考績（成）總分、等次之評定，經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後撤銷原考績（成）核定案，並經依法另為評定者，應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重行辦理考績（成）。

前二項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補辦或經撤銷重行辦理考績（成）案，依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辦理，均應分別於電子公文、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或考績清冊內敘明原因及理由，並隨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部退三字第 109530343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第二條

部 長 周 志 宏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會置顧問七人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法律、經濟、財務管理、金融、保險、企業管理、證券投資、會計等專家學者擔任。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部法一字第 10953034301 號

- 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係保留本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其留職停薪期間基於維持生計，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惟如係於原辦公時間為之，權責機關應就個案實際情形審究有無悖於原留職停薪事由；至如係於非原辦公時間為之者，則尚不涉及留職停薪事由之變動。
- 二、前開所稱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係包括執行醫師、會計師、律師等領證職業所從事之事務在內，以及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擔任



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不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毋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兼任公務（人）員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又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13 條等相關規定。

三、本部 91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31975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周 志 宏

\*\*\*\*\*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900133800 號

特派吳新興為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一、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陳○諺等 300 名，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胡○璇等 2,199 名，共計錄取 2,499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 壹、三等考試 300 名

####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54 名

- |     |     |     |     |     |     |
|-----|-----|-----|-----|-----|-----|
| 陳○諺 | 蔡○峰 | 林○倫 | 陳○樺 | 許○勛 | 周○恩 |
| 鄭○軒 | 楊○柔 | 翁○智 | 周○祐 | 鄭○云 | 溫○凱 |
| 劉○晴 | 吳○晉 | 劉○皓 | 陳○霖 | 黃○豪 | 洪○均 |
| 劉○亨 | 洪○恩 | 王○娥 | 朱○莉 | 張○廷 | 鄧○萱 |
| 謝○珉 | 吳○虔 | 蘇○祺 | 李○哲 | 陳○成 | 蔡○翰 |
| 林○諾 | 許○淵 | 陳○姿 | 蔣○堂 | 劉○辰 | 陳○均 |
| 許○銘 | 廖○程 | 梁○竑 | 宋○謙 | 曾○樺 | 賴○妮 |
| 賴○君 | 馮○雯 | 林○安 | 丁○竹 | 謝○翰 | 李○傑 |
| 李○穎 | 蘇○辰 | 梁○斌 | 鍾○浩 | 林○宏 | 闕○宇 |

#### 二、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類別 16 名

- |     |     |     |     |     |     |
|-----|-----|-----|-----|-----|-----|
| 蘇○凱 | 吳○育 | 賴○宇 | 李○丞 | 吳○欣 | 徐○婷 |
| 林○如 | 游○霆 | 涂○豪 | 謝○綸 | 吳○龍 | 蔡○翰 |

林○儒 陳 ○ 王○云 許○榕

三、刑事警察人員類別 27 名

周○均 姜○成 郭○廷 張○瑋 吳○寧 陳○辰  
許○文 王○潔 江○禎 邵○絜 李○凱 黃○修  
林○偉 邱○捷 孫○皓 吳○穎 戴○佑 楊○勝  
王○騰 陳○藝 張○碩 王○嗣 高○傑 蔡○宸  
陳○羽 張○娟 吳○軒

四、公共安全人員類別 16 名

傅○亞 吳○智 袁○慧 葉○姝 陳○維 王 ○  
羅○慧 洪○彤 馬○綸 薛○昇 李○修 薛○宏  
何○軒 陳○諭 高○偉 呂○宏

五、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預防組 17 名

李○晉 陳○愷 陳○嘉 羅○綦 張○鴻 葉○蘋  
莊○慧 陳○卉 胡○琳 莊○閔 黃○祐 蔡○珈  
劉○庭 陳○勳 李 ○ 張○麟 蕭○丹

六、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43 名

吳○鬻 饒○誠 張○智 林○萊 林○翰 呂○良  
郭○齊 莊○麟 洪○瑜 曾○竹 沈 ○ 李○義  
鍾○泰 呂○成 許○淵 陳○欣 林 ○ 吳○輝  
紀○瑀 劉○羽 蕭○益 邱○男 白○勳 陳○文  
葉○齊 蔣○廷 周○翰 黃○峰 馮○軒 簡○儒  
吳○勳 鄭○豪 王○安 林○盛 謝○婕 蔡○佑  
陳○輝 曾○舜 陳○君 黃○翔 李○融 蔡○怡  
楊○存

七、交通警察人員類別交通組 19 名

張○豪 林○昕 周○嫻 李○育 林 ○ 陳○宏  
劉○誠 邱○文 洪○佑 汪○諺 陳○安 徐○成

陳○宏      黃○銓      陳○廷      歐○豪      戴○志      魏○珈  
鄭○宏

八、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 10 名

黃○文      葉○霖      陳○安      葉○源      胡○豪      曾○軒  
高○荃      李○聖      王○詠      吳○霖

九、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別 16 名

張○瑞      李○融      許○融      陳○愷      陳○敬      楊○輯  
趙○婷      廖○邦      蔡○憲      呂○瑜      黃○淳      賴○儒  
王○昌      翁○原      張○誠      柯○霖

十、刑事鑑識人員類別 16 名

謝○偉      李○毅      林○珊      鄭○中      蔡○成      呂 ○  
張 ○      蔡○勳      劉○正      黃○瑋      謝○翰      林○陞  
李○軒      趙○宇      張○耀      王○文

十一、國境警察人員類別 10 名

林○泰      曾○葦      鄭○桓      劉○廷      蘇○誼      林○篁  
許○逸      王○昀      賴○興      黃○疆

十二、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20 名

鍾○霖      魏○寧      江○宇      郭○濂      蘇○禔      邱○凡  
洪○然      鄭○宏      楊○鈞      官○諭      王○萍      謝○呈  
周○翰      黃○堃      沈○柔      連 ○      洪○翰      林○良  
林○皓      蕭○庭

十三、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18 名

胡○川      李○修      蔡○珊      何○芸      張○升      林○耕  
黃○穎      洪○晴      黃○荏      林○平      白○岑      許○維  
胡○華      康○凱      謝○德      廖○蘋      周 ○      呂○文

十四、行政管理人員類別 18 名

尹○勝      林○達      黃○翰      李○寧      許○修      葉○豪

施○奴 呂○軒 李○霆 莊○証 莊○仁 賴○云  
方○豪 陳○暘 陳○純 魏○億 許○翔 鍾○穎

貳、四等考試 2,199 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1,830 名

胡○璇 郭○僖 袁○華 黃○宸 簡○諭 吳○綸  
王○瑄 葉○庭 張○忠 張○翔 黃○臻 廖○霆  
梁○芹 黃○梅 李○綦 黃○濬 張○昕 蔡○鈴  
陳○廷 張○翔 何○瑞 古○雄 林○叡 劉○好  
吳○葳 江○聲 賴○彥 蔡○儒 許○婕 張○越  
李○展 鄔○釗 徐○瑜 林○揚 王○涵 李○蔚  
許○強 李○雯 陳○勳 張○茜 曾○祺 吳○諺  
鍾○庭 沈○偉 胡○云 李○萱 梁○竣 陳○達  
葉○妮 楊○淳 蕭○穎 林○瑤 陳○元 郭○瑀  
趙○欣 劉○廷 趙○萌 吳○軒 潘張○辰 蔡○恩  
毛○政 林○哲 吳○檸 羅○靜 許○瑞 張○憲  
林○祥 吳○孺 潘○傑 陳○澍 蕭○翰 郭○林  
李○綦 王○捷 吳○望 蘇○臻 施○壕 姚○汝  
王○評 程○皇 陳○波 蔡○諺 朱○崧 吳○鑫  
張○強 林○慈 顏○萱 黃○麟 簡○宇 李○勳  
楊○凱 張○寧 蘇○歲 江○穎 曾○涵 張○明  
鄭○育 江○碩 黃○旭 徐○萱 許○翰 廖○萱  
許○騰 林○真 盧○佑 林○村 王○洧 儲○雯  
蘇○勳 周○明 鄭○瑄 高○ 許○潔 李○正  
葉○智 黃○君 陳○玲 謝○諭 張○萱 陳○展  
沈○修 洪○婷 莊○惟 黃○翔 黃○穎 許○明  
林○竹 林○丞 陳○鈞 陳○揚 林○濱 鄭○峯  
蘇○朋 張○中 張○輔 陳○瑋 蘇○翊 林○宣

陳○慈	林○哲	黃○發	張○訓	鄭○文	張○原
陳○嘉	鄭○亘	全○文	郭○為	陳○鴻	張○宇
吳○弦	王○心	吳○億	李○煜	潘 ○	林○全
林○勳	陳○鈞	李○娟	江○誼	林○葳	林○顛
蕭○庭	蔡○蒨	李○德	林○凱	楊○宇	謝○瑜
徐○好	王○愷	林○明	陳○毓	王○瑄	李○騰
李○瑜	曾○芸	李○誼	林○勝	邱○翔	張○承
莊○閔	李○諺	邱○治	王○豪	林○璟	洪○仁
呂○晉	洪○瑜	黃○順	劉○政	黃○良	李○武
黃○清	何○棋	趙○婕	廖○慧	江○軒	張○碩
陳○佑	侯○蓋	蔡○暘	周○諄	王○君	彭○徵
林○智	徐○宸	陳○昱	許○誠	廖○璋	林○豪
林○郁	曾○滋	張○皓	吳○龍	吳○漢	薛○澤
曾○竣	江○螢	余○駿	廖○翔	林○昱	吳○臻
李○雯	蔡○昌	高○恩	陳○洋	蔡○廷	吳○鉉
陳○澤	陳○尹	王○竣	鄒○姘	陳○璇	陳○廷
王○綸	郭○晏	洪○峯	葉○萱	賴○剛	陳○豪
吳○瀚	陳○樺	孔○裕	張○輔	鄭○仁	連○瑀
賴○甫	梁○竣	曾○豪	黃○進	陳○傑	張○爍
李○蓉	林○杉	洪○伶	王○迪	劉○文	李○財
李○祐	林○淳	黃○祥	李○緯	羅○凱	楊○憲
謝○龍	何○騰	羅○銓	王○益	童○珺	李○謙
簡○承	徐○靖	吳○全	高 ○	汪○福	陳○琳
高○穎	王○雅	杜○婷	方○正	陳○桓	梁○夫
饒○綸	簡○德	陳○承	王○中	龐○鴻	周○晋
盧○楷	陳○平	林○隆	曾○嘉	潘○丞	黃○如
高○辰	曾○維	陳○全	謝○穎	吳○昇	陳○穎

林○齊	王○閔	李○昇	陳○瑜	張○瑀	陳○叡
王○瑋	顏○穎	楊○綾	蘇○豪	陳○龍	鍾○凝
章○翔	邱○玉	陳○翔	洪○庭	江○瑄	徐○承
馮○原	溫○宇	蔣○君	薛○澤	林○銓	宋○筑
鄧○文	林○維	江○濂	黃○耀	陳○元	許○運
樂○宏	高○鴻	莊○翰	施○明	黃○翔	陳○科
楊○禹	洪○軒	許○宏	林○琦	施○承	王○琳
謝○池	張○傑	張○豪	張○嘉	李○宇	陳○霖
陳○翰	古○宸	林○瑜	許○歲	陳○豪	陳○渝
陳○如	張○翔	黃○珊	鄭○豪	薛○祐	陳○廷
蔡○奇	林○筌	李○德	劉○章	宋○瑜	陳○廷
廖○傑	劉○豪	李○齡	方○遠	許○翔	黃○瑄
李○誠	沈○翰	洪○佑	黃○生	王○弘	林○貽
蔡○昆	高○佑	詹○迪	張○豪	蔡○承	林○宇
高○誼	張○豪	史○程	連○翔	吳○祐	詹○佑
楊○丞	洪○翔	陳○靜	王○元	劉○志	張○晨
潘○菱	黃○杰	陳○君	曾○儀	林○宇	張○緯
蔡○樺	周○妍	張○南	陳○豪	黃○凌	黃○育
王○彬	郭○嘉	周○佑	鄂○潔	郭○魁	陳○穎
張○景	陳○霖	傅○瑋	洪○宇	徐○軒	蘇○滌
許○矜	蔡○萱	蘇○皓	孫○嶸	鄭○瑋	謝○蓉
鄭○珠	李○丞	吳○宇	蔡○淇	黃○	陳○維
戴○賢	朱○樺	黃○恩	李○豪	陳○宇	王○喻
楊○勳	余○霆	洪○誠	張○豪	吳○緯	吳○祥
賴○岑	施○和	曾○傑	林○輝	劉○賢	蕭○育
鄭○瑀	高○賢	胡○嘉	陳○勳	陳○諺	藍○掄
方○哲	鄭○良	吳○廷	曾○竹	施○原	陳○賢

陳○宸	賴○偉	呂○勳	陳○萱	陳○閔	蔡○翔
曹○軒	黃○津	彭○仰	蔡○昇	劉○緯	賈○
楊○羽	楊○渝	陳○毅	林○揚	王○濬	邱○達
梁○誠	李○晉	陳○豐	郭○霖	黃○延	吳○晏
張○志	郭○正	王○豪	吳○萱	楊○維	何○樵
黃○傑	陳○維	江○葳	王○哲	張○翔	柯○曉
林○力	許○宇	駱○豪	莊○儀	林○珽	黃○堯
張○豪	林○文	王○凱	張○梅	林○謙	王○振
潘○雅	林○庭	李○辰	林○欣	徐○賢	劉○君
陳○君	陳○翰	陳○聿	林○成	陳○維	龍○樺
葉○銘	陳○諭	簡○庠	王○祐	謝○揚	蔡○叡
陳○仲	呂○廷	陳○言	趙○萌	巫○昱	林○洋
江○彥	余○澤	龔○祐	林○廷	陳○任	林○晟
曾○乾	吳○銘	陳○龍	謝○丞	林○騰	李○文
謝○煌	鄭○岳	游○慧	林○笠	閻○文	吳○哲
郭○豪	許○澤	洪○傑	許○曄	朱○嘉	虞○鎬
陳○逸	楊○舶	王○慶	張○揚	王○守	沈○傑
陳○偉	陳○陽	王○立	鄭○晉	劉○元	吳○祥
林○亭	林○丞	林○泰	徐○澤	游○捷	邢○樺
鄭○謙	林○穎	鄭○維	張○融	黃○廷	程○卿
盧○亨	楊○鈞	何○峻	高○祐	蕭○軒	涂○仁
賴○良	黃○澤	蘇○堯	鄭○文	曾○珊	潘○均
吳○駿	邱○穎	陳○泰	張○謀	黃○翰	董○申
茹○豪	張○傑	張○宇	李○名	巫○霈	王○瀚
黃○歆	詹○翰	陳○恬	游○怡	周○廷	沈○涓
陳○勳	羅○謙	詹○傑	李○軒	謝○叡	黃○哲
賴○傑	楊○毅	廖○順	劉○仁	匡○穎	黃○杰



林○儒	陳○宇	施○諭	劉 ○	黃○賢	柯○誠
吳○軒	張○僖	林○宇	張○升	詹○洋	黃○華
陳○舟	蕭○源	許○顯	盧○仁	謝○昇	陳○宏
李○銘	涂○瑋	楊○澤	陳○欣	江○裕	張○恆
梁○誠	何○澤	周○毅	李○豪	林○頌	許○睿
江○寬	吳○佑	陳○廷	池○賢	王○方	張○程
黃○欣	顏○軒	蔡○涵	蕭○哲	孫○立	呂○諺
林○民	柯○荃	彭○皓	許○騏	陳○佑	王○祥
馬○浩	劉○葦	羅○傑	林○名	吳○旻	王○程
王○婷	王○翔	汪○耀	陳○賢	王○胤	洪○諭
徐○勛	周○勳	施○波	黃○嘉	蘇○廷	黃○綺
林○樟	陳○穎	劉○棋	戴○宇	黃○鉸	陳○融
李○昱	沈○均	羅 ○	許○豐	鄧○隆	許○銘
江○霖	林○揮	吳○達	蘇○羽	莊○俊	黃○瑜
黃○程	李○慶	梁○瀚	徐○霖	林○鋒	劉○駒
李○瑋	盧○甫	黃○維	張○捷	彭○勝	李○樺
蔡○琳	翟○國	周○燁	邱○凱	余○勳	舒○衡
張○愷	張○至	高○宏	王○立	金○廷	周○勳
廖○佑	陳○翰	黃○評	林○儒	羅○傑	李○華
李○承	劉○瑄	陳○昌	劉○毅	劉○霆	江○維
葉○豪	張○昀	呂○家	李○賢	郭○霆	羅○遠
許○維	曾○揚	許○洋	翁○凱	施○浩	潘○潔
吳○晴	蔡○霖	楊○媛	何○育	林○玫	盧○佑
黃○霖	田○豪	許○銘	王○荏	劉○廷	吳○毅
陳○傑	吳○嘉	林○逸	黃○益	陳○傑	侯○言
楊○裕	林○慶	李○韋	林○夫	梁○穎	洪○傑
王 ○	黃○凌	鄭○任	吳○廷	李○禎	鄭○宏

田○瑜	張○正	孫○文	李○璇	吳○毅	葉○辰
劉○哲	蘇○守	余○霆	陳○智	毛○揚	鄭○仁
劉○謙	胡○嘉	姜○懷	程○尹	謝○旻	黃○傑
張○庭	巫○昱	吳○鴻	許○淳	黃○歲	張○皇
王○輝	梁○聖	王○忠	柯○鴻	吳○彥	張○瑞
簡○哲	張○倫	王○	潘○林	蔡○翔	何○軒
王○瑄	陳○翔	林○元	劉○愷	李○	葉○義
高○庭	邱○智	楊○原	吳○亘	鄭○辰	林○翰
潘○玄	王○宥	陳○麟	洪○鴻	汪○廷	簡○安
賴○遠	羅○哲	彭○昇	楊○任	唐○栩	黃○中
陳○丞	梁○中	陳○煜	林○民	陳○紳	邱○豪
梁○禾	許○璋	李○欣	孫○育	吳○瑜	周○煌
尤○勝	徐○翔	吳○彥	洪○翎	張○宥	蕭○璋
王○勳	李○宇	彭○霖	陳○豪	朱○祥	溫○崧
呂○昇	陳○宏	蔡○偉	姚○勛	梁○穎	潘○苓
蔡○剛	郭○翰	林○諭	廖○霆	鄭○予	黃○凱
陳○儒	曾○滋	王○閔	位○毅	蕭○逸	劉○傑
許○祺	李○翰	陳○毅	曾○宏	許○明	張○旻
郭○升	陳○鈞	李○怡	連○鈞	許○璋	鄭○鎬
葉○翔	李○蕎	洪○旻	陳○霖	李○碩	吳○瀚
張○嘉	蔡○全	施○均	王○偉	許○嘉	顧○璋
何○宇	歐○憲	吳○瑜	邱○恒	鄭○軒	陳○文
楊○閔	韓○豫	陳○霖	陳○禔	李○道	高○豪
羅○承	鄧○賢	賴○鎔	陳○霖	柯○霖	
馬劭○	· 伊 斯 巴 利 達 夫	劉○嘉	廖○澤	洪○	許○佑
施○廷	周○哲	趙○榮	許○豪	史○文	陳○璋
王○瑩	陳○昕	邱○豪	陳○廷	王○珍	蔡○燁

王○齊	李○誠	劉○毅	黃○鉉	張○昇	吳○羣
洪○丞	林○緯	黃○浩	薛○瀚	黃○倫	李○德
陳○清	廖○毅	黃○宇	古○升	潘○凡	方○宇
董○愷	張○文	黃○智	陳○睿	張○昊	郭○峰
洪○婕	柯○凱	賈○羽	戴○鈞	林○宏	徐○智
李○盛	陳○文	張○銘	林○廷	王○佑	陳○慈
楊○賢	張簡○霖	蔣○恩	吳○修	石○尅	張○亦
施○祐	黃○綺	張○翔	黃○淳	林○谷	唐○豪
羅○雅	黃○淵	陳○榮	張○瀚	游○騰	鐘○緣
譚○心	林○宥	陳○廷	許○賢	吳○璋	李○潤
陳○愷	林○廣	黃○傑	張○祥	呂○祺	凌○敖
夏○峻	陳○聰	劉○睿	陳○偉	陳○陽	曾○捷
謝○濤	陳○駿	洪○融	曾○睿	顏○斌	黃○軒
葉○豪	蕭○言	陳○和	邵○揚	許○中	何○駿
張○任	劉○尅	陳○嘉	黃○穎	黃○軍	吳○宏
莊○凱	蔡○承	吳○程	龔○方	張○尹	陳○名
張○欽	黃○翰	歐○博	黃○豪	蘇○蓉	陳○福
楊○哲	張○瑀	簡○欣	黃○凱	陳○文	林○勳
陳○豪	郭○堂	廖○雯	陳○廷	蔡○育	謝○安
吳○梁	林○茗	蕭○毅	高○淵	林○廷	詹○緯
何○諺	洪○銘	楊○浩	馮○翰	簡○翔	莊○勳
黃○柏	徐○禮	黃○杰	王○文	何○	李○薇
劉○穎	韓○其	蕭○勳	江○緯	李○哲	蘇○峰
莊○淵	詹○碩	何○筑	傅○華	鄭○廷	陳○成
林○葦	沈○輝	林○安	林○堯	呂○昇	朱○傑
張○傑	黃○智	林○新	王○盛	胡○翔	許○桀
蔡○逸	林○晏	竇○恩	李○恩	劉○廷	林○毅

簡○宇	鄭○璟	胡○翔	何○煒	謝○候	鄭○晨
周○維	楊○翔	葉○尹	柯○薰	王○逸	周○閔
吳○亞	洪○諭	李○旭	陳○綸	王○鴻	曹○彰
鄭 ○	許○朋	張○紳	吳○文	王○翰	林○凱
李○晉	陳○安	劉○錚	陳○朋	吳○諭	林○輝
侯○均	曾○明	段○語	蔡○祐	李○鴻	唐○中
廖○毅	謝○展	洪○樟	熊○琨	盛○程	曾○銘
翁○航	曾○溱	鄭○民	黃○翔	邱○昇	鐘○程
許○文	張○東	陳○諳	傅○洋	王○惟	陳○齊
蔡○鵬	林○傑	李○洛	方○尚	張○科	郭○志
林○翔	許○程	陳○辰	張○昌	陳○丞	嚴戴○豪
王○文	陳○龍	黃○溟	簡○祐	張○昌	許○維
張○傑	林○凱	鄭○謙	謝普○摯	黃○翔	洪○祥
黃○彰	洪○耀	沈○賢	張○勳	許○剛	林○學
李○齊	林○聖	劉○廷	王○中	劉○瑜	廖○豪
陳○良	陳○聖	許○蔓	曾○峰	張○儀	吳○哲
張○元	吳○佑	張○瑋	高○丞	蘇○賢	黃○仁
陳○和	吳○凱	莊○長	洪○燦	曹○愷	林○荃
陳○揚	吳○駿	蔡○璉	吳○賢	藍○樟	胡○瑋
謝○旻	蕭○朋	楊○德	陳○夫	阮○己	翁○宏
林○龍	伍○毅	陳○達	李○亘	沈○維	楊○翰
薛○德	林○勛	黃○翔	朱○宸	鄧○惟	柯○麒
蔡○元	楊○匡	張○傑	李○桓	邱○庭	許○玫
李○翰	沈○緯	黃○翰	葉○庭	許○瑋	廖○豪
龔○豪	林○明	王○鈞	林○竣	林○宇	王○元
葉○辰	陳○杰	林○倫	潘○丞	陳○廷	林○政
陳○諺	尤○心	蕭○涵	林○鈞	盧○辰	林○嶽

蕭○濟	徐○峯	許○瑜	吳○洋	陳○珽	曾○雯
陳○均	蔣○中	侯○廷	顏○霖	何○玄	李○政
陳○儀	游○賜	張○崧	楊○達	江○緯	周○順
沈○祥	簡○助	黃○瑋	翁○程	丁○哲	張○富
馬○澤	康○銘	高○涵	陳○亘	吳○恩	楊○歲
吳○哲	高○邦	何○諺	胡○凱	蔡○隆	張○資
陳○澤	洪○哲	王○桀	葉○豪	谷○沛	黃○靖
巫○澤	陳○峻	謝○堅	黃○凱	蔡○哲	黃○祥
翁○鈞	林○翰	陳○勳	黃○耀	曹○翔	陳○祥
游○閔	柯○泐	林○晏	林○諺	陳○銘	戴○賢
江○翰	張○瑜	鄭○謙	林○安	陳○賢	高○恩
林○穎	彭○棟	張○旻	王○蕙	李○哲	潘○文
蔡○昇	紀○銓	李○諺	張○睿	楊○豐	葉○甫
郭○丞	石○崧	黃○華	鄧○德	董○緯	李○洋
何○修	邱○辰	葉○豪	郭○志	黃○華	劉○哲
施○鋼	康○智	王○人	魏○治	李○志	蔡○純
劉○源	李○邵	謝○軒	梁○嘉	茹○	葉○翔
陳○仲	黃○傑	陳○中	侯○屹	蕭○丞	王○恩
陳○豪	黃○庭	周○智	高○宇	蔡○育	吳○和
陳○霆	王○東	吳○逸	彭○恩	卓○軒	楊○諭
陳○源	洪○竣	李○婷	黃○穎	林○傑	謝○軒
徐○峰	郭○豪	潘○農	傅○凱	陳○軒	張○傑
柯○霖	林○	張○榕	李○憲	謝○儀	楊○穆
陳○彥	羅○誠	朱○霆	黃○勝	連○盟	莊○碩
黃○耀	張○東	郭○恩	劉○岑	劉○甌	施○任
簡○韡	楊○璘	石○維	莊○欽	何○銘	蔡○亦
陳○佑	鍾○岳	朱○華	王○凱	廖○泰	吳○洋

張○鈞	張○嘉	陳○至	葉 ○	許○承	蕭○東
申○巖	李○洋	俞○安	廖○祥	陳○宇	黃○晏
鄭○辰	張○展	黃○琬	黨○宇	張○瓏	張○銘
洪○呈	楊○仲	張○甯	戴○緯	江○倫	何○旻
陳○勛	蔡○哲	鄭○宇	陳○羽	林○韋	郭○揚
劉○亭	李○豪	陳○仁	馮○翔	駱○成	林○龍
賴○承	陳 ○	白○恩	李○諺	郭○翰	吳 ○
劉○宏	陳○弘	陳○緯	劉○喆	危○悉	鄭○發
馮○翔	林○青	李○璋	楊○撰	鄭○欣	段○希
黃○閔	李○偉	楊○軍	陳○宏	王○權	盧○煬
許○嘉	甘○宇	何○凡	鎖○祐	吳○毅	宋○奇
王○雄	陳○沅	林○仲	許○一	劉○成	曾○瑜
姜○祐	王○安	陳○文	林○昱	鐘○嵐	陳○廷
盧○璋	王○仁	陳○諭	鄧○琛	王 ○	李○瑋
張○光	李○儒	陳○豪	張○碩	李○威	楊○霖
鄭○成	杜○堯	陳○璋	陳○睿	張○安	陳○霖
曾○豪	邱○洋	陳○偉	孫○晟	陳○志	蔡○辰
林○祐	蔡○洋	黃○揚	郭○恩	劉○佑	黃○璋
黃○翰	蘇○乙	王○智	蘇○傑	黃○麟	林○翰
王○政	王○勛	陳○豪	郭 ○	李○帆	黃○閔
沈○禾	陳○曄	洪○煌	李○銘	趙○理	黃○騰
車○峯	林○鈞	廖○傑	羅○豪	鄧○元	李○謙
謝○橙	楊○達	王○宇	吳○宏	穆○華	曾○平
張○榕	蔡○佑	洪○豪	郭○宏	蔣○超	陳○復
周○評	黃○庭	廖○鈞	林○豐	李○穎	陳○銓
曾○祐	謝○翔	鍾○揚	江○丞	許○閔	陳○先
許○和	歐○辰	黃○祥	林○瑱	郭○銓	陳○鴻

余○錡	潘○琪	黃○恆	游○麟	王○興	陳○宏
羅○良	葉○晨	林○皓	何○賢	張○誠	林○璟
林○學	廖○福	陳○清	黃○璿	陳○揚	趙○豪
黃○軒	蔡○恩	曾○鈞	林○穆	黃○麟	莊○衆
許○蓉	陳○恩	譚○仁	岳○安	林○翰	董 ○
溫○翊	林○廷	陳○翔	陳○傑	林○帆	胡○之
亞諾·○斯巴利達夫		莊○煬	林○辰	呂○生	王○名
盧○霖	黃○彥	莊○宇	吳○孝	陳○祁	曾○凱
郭○廷	陳○勳	陳○宇	劉○正	陳○宏	蔡○凱
薛○豪	鍾○憲	王○杰	陳○傑	王○歲	林○宸
侯○佑	曾○翔	謝○丞	邱○杰	劉○毅	吳○昇
李○廷	林○群	全○軒	曾○麒	李○鑫	林 ○
薛○齊	林○懋	陳○叡	鄭○仰	楊○鈞	黃○舜
姜○霖	黃○佑	劉○銜	葉○群	蘇○諺	吳○銘
張○璋	王○瀚	蘇○凱	萬○軒	劉○興	陳○羽
劉○辰	羅○策	石○廷	許○洋	陳○全	巫○鈞
謝○育	黃○立	吳○儒	蔡○文	彭○瑜	劉○鈞
洪○睿	王○毅	陳○瑜	陳○豪	顏○娟	李○和
陳○碩	黃○安	許○滄	許○岳	朱○洵	郭○廷
林○宏	范○翔	李○正	吳○檣	吳○祐	李○威
彭○宸	游○鋹	陳○凱	張○軒	陳○維	吳○衡
陳○輝	陳○郡	陳○霖	王○宏	蘇○璋	許○文
溫○晟	蕭○文	鄭○丞	郭○源	楊○璋	張○明
葉○榮	張○銘	巫○芝	陳○佑	劉○遠	何○恩
楊○誠	林○洋	林○佑	廖○鈞	邱彭○為	林○穆
王○信	謝○名	陳○志	陳○安	翁○憲	陳○宇
陳○宏	蔡○玲	劉○呈	賴○錚	李○昕	楊○堯

呂○瑾	施○毅	林○生	史○杰	邱○均	陳○勛
陳○	鄭○弘	張○謙	楊○竑	王○凱	蘇○睿
蘇○勝	游○翔	朱○緯	李○儒	吳○宏	張○傑
蔡○儒	孫○傑	林○毅	林○瑞	吳○儒	邱○丞
易○帆	林○翔	蔡○育	陳○傑	曹○豪	江○勳
張○竣	張○誠	陳○佑	陳○雲	林○璋	戴○有
曾○翎	詹○瑋	張○展	劉○甫	王○翔	林○德
許○昕	羅○凱	廖○豪	廖○旭	葉○毅	官○宇
梁○奕	周○澄	朱○昌	黃○麟	李○浩	趙○飛
張○瑜	李○祥	蕭○雯	戴○原	洪○宏	蔡○霖
劉○融	張○銘	黃○進	吳○錫	林○璉	蔡○迪
楊○豪	彭○民	顏○瑋	蕭○呈	劉○成	賴○鳴
黃○俊	林○全	張○彧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166 名

林○澐	劉○宸	洪○勛	黃○佑	王○祺	翁○廷
蔡○杰	林○源	伍○齊	賴○彤	黃○容	謝○霖
李○文	林○菱	宋○修	張○呈	徐○沅	黃○銘
鄭○元	簡○諺	吳○穎	高○邦	蕭○翰	劉○廷
陳○逸	呂○洺	曾○揚	簡○滕	王○玄	黃○暘
陳○勛	戴○儒	謝○諺	曹○銘	胡○元	黃○峰
陳○謂	陳○荷	江○璋	莊○婷	王○弘	李○勳
廖○晰	姜○	王○文	林○清	張○騰	官○辰
曾○豪	徐○鈞	呂○翰	歐○宏	王○凱	楊○翰
胡○翎	鄭○憲	陳○翔	于○霆	王○翔	郭○誠
蔡○肯	田○洋	林○瑜	吳○峰	陳○群	謝○諺
陳○榮	李○賢	廖○源	覃○皓	李○宇	楊○麟
鄭○友	黃○超	蔡○謙	林○賢	蔡○嶸	張○翰



吳○翰	楊○儒	顏○育	李○玠	湯○霽	陳○昇
陳○宏	林○翰	張○芄	劉○融	王○煒	張○智
陳○怡	張○威	曾○澄	廖○同	林○儒	簡○煒
陳○煒	戴○鎧	黃○嘉	熊○琪	黃○寬	林○宇
張○翔	何○然	廖○池	張○捷	林○弘	劉○廷
江○凡	邱○桓	黃○為	許○瑋	楊○筵	詹○豪
丁○佑	林○濬	陳○瑋	林○淵	李○綺	莊○澄
余○修	宋○祐	金○閔	林○宇	呂○億	翁○江
程○儒	李○霖	江○叡	吳○非	李○緯	張○凱
游○儒	呂○叡	曾○瑜	林○揚	黃○程	蕭○湟
蘇○源	張○嘉	林○宏	程○揚	蔡○維	張○楠
林○昇	鄭○文	郭○瑋	林○丕	商○瑄	黃○瑜
夏○綺	林○翔	孫○芄	楊○霈	張簡○玆	郭○煜
王○騏	倪○澤	洪 ○	張○宸	李○璉	白○嘉
葉○豪	王○杰	劉○甫	張○辰		

三、交通警察人員類別 159 名

黃○雯	葉○輝	張○仁	蔡○軒	李○龍	吳○諭
孫○志	劉○維	王○閔	蔡○祐	陳○婷	陳○成
羅 ○	劉○鑫	蔡○宏	陳○宇	史○展	徐○歲
連○智	黃○彥	陳○珺	黃○幃	黃○清	駱○育
王○澤	甘○歲	郭○宏	何○維	施○豪	方○丞
鄭○邦	蘇○睿	李○恩	吳○豪	宋○祐	吳○叡
廖○偉	賴○珉	葉○聞	劉○翰	卓○宇	黃○誠
陳○育	吳○鴻	許○傑	李○瑞	吳○正	曾○慶
陳○嘉	林○智	陳○棚	廖○儀	廖○伶	陳○翰
賴○洋	傅○鈞	吳○瑋	鄭○昌	劉○慈	林○鈞
洪○安	江○峰	陳○舜	陳○邑	蔡○成	洪○恩

羅○成	方○陽	李○誠	邱○翔	姜○翰	黃○鈞
李○哲	張○瑋	施○元	李○霆	吳○融	楊○鈞
郭○群	許○毅	蔡○恩	柳○霖	王○閔	吳○嘉
侯○佑	許○瑋	徐○瀛	朱○誠	游○倫	黃○原
郭○麟	黃○河	陳○宏	呂○勳	簡○峻	廖○峰
吳○憲	朱○叡	吳○駿	蔡○彥	曹○傑	蔡○博
劉○威	孫○祐	吳○興	張○晟	朱○憲	周○緯
鄭○翰	蔡○億	蔡○瑜	曹 ○	陳○誌	張○元
劉○興	陳○穎	陳○杰	黃○元	蔡○霖	顏○博
廖○晨	蔡○佐	王○昇	廖○翰	詹○維	尤○智
胡○鈞	薛○宏	黃○麒	王○竣	林○霆	謝○榮
黃○瑜	黃○紳	孫○知	蔡○諒	陳○翰	林○廷
謝○能	黃○峯	李○軍	張○舜	巫○良	陳○霈
黃○睿	李○溥	黃○穎	李○駿	楊○科	張○綸
張○亞	郭○鴻	張○建	埕○銘	黃○宸	洪○惟
王○傑	劉○宏	周○裕			

四、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 23 名

鄭○承	林○淇	郭○樹	黃○元	林○軒	林○哲
戴○瀚	林○弼	楊○睿	趙○茹	謝○豪	洪○豪
陳○賢	李○鎔	林○滕	歐○愷	胡○嘽	吳○緣
蔡○丞	呂○嘉	魯○宇	簡○豐	陳○宇	

五、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航海組 21 名

郭○榮	黃○豪	陳○雯	鄭○允	林○琦	陳○禮
劉○佑	陳○致	許○瑜	扈○揚	錢○霖	徐○傑
簡○澄	蔡○翰	戴○德	陳○宏	陳○舜	王○丞
林○聖	洪○定	張○偉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志 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1 日

查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場站調車、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養路工程等 4 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 4 類科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場站調車類科張○安等 316 名，增額錄取機械工程類科徐○鴻等 19 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佐級考試場站調車類科 45 名

正額錄取 45 名

張○安	林○豪	曾○頤	吳○修	邱○瑄	游○臻
陳○誌	許○溱	李○鼎	李○毅	李○棋	莊○承
林○富	黃○琨	潘○文	王○倫	鄭○欣	蔡○翰
賴○元	黃○禎	謝○靜	洪○仁	許○康	劉○呈
吳○瑩	楊○弘	李○碩	朱○任	吳○樺	周○業
許○豪	黃○彰	李○敬	許○文	羅○奇	林○甫
陳○宏	林○安	葉○維	黃○瑜	王○聿	陳○宏
郭○旗	陳○芝	陳○宇			

貳、佐級考試機械工程類科 135 名

正額錄取 116 名

王○慶	劉○愉	黃○璋	陳○文	李○璋	林○峯
魏○修	林○欣	吳○樺	蕭○云	藍○春	黃○安
王○珣	林○廷	洪○軒	謝○君	李○億	廖○崇
洪○倫	張○祺	李○祥	林○呈	蘇○雅	籃○欣
楊○翰	姚○璋	黃○龍	陳○宏	徐○軒	施○志
黃○丞	陳○晟	陳○先	游○軒	余○修	吳○祥
邱○豪	楊○翎	吳○隆	石○玄	李○靜	鄭○文
周○貞	劉○家	劉○皓	林○佑	陳○曄	吳○松
籃○龍	楊○冠	朱○霆	薛○任	許○隆	簡○德
林○偉	邱○峰	蔣○中	白○豐	林○峯	廖○毅
李○昌	蔡○均	鄭○魁	高○倫	何○群	江○承
黃○峰	林○勳	梁○倫	蔡○凱	陳○斌	蔡○禾
陳○豪	楊○翰	陳○豪	林○銘	李○毅	楊○名
蕭○仁	吳○霖	吳○中	許○誌	張○皓	李○霆
陳○群	張○羿	曾○薇	許○誠	涂○盛	陳○達
林○昌	陳○政	黃○誠	劉○銓	陳○程	蘇○源
劉○志	涂○豪	莊○仁	王○廷	施○昕	呂○祥
蘇 ○	蕭○宜	游○寓	李○瑀	蔡○軒	劉○玉
陳○伸	林○良	陳○隆	鍾 ○	洪○傑	張○偉
楊○坤	翁○暉				

增額錄取 19名

徐○鴻	陳○豪	黃○松	陳○興	籃○辰	陳○榕
郭○良	梁○穎	范○印	林○傳	陳○璋	徐○璋
葉○謙	劉○迪	吳○裕	杜○華	王○宏	林○潤
陳○慶					

參、佐級考試機檢工程類科 105名

正額錄取 105名

李○廷	蔡○成	吳○岳	陳○平	江○賢	李○蓉
徐 ○	陳○民	陳○竣	賴○威	林○賢	何○宇
孫○然	洪○立	李○元	徐○成	范○珩	黃○凡
鄭○澤	蔡○文	楊○翔	周○權	王○同	孫 ○
蔡○恩	陳○文	鍾○宏	丁○軒	鄭○翔	魏○文
簡○恩	林○杰	黃○傑	江○恩	楊○賢	麥○炫
林○蓉	許○賢	陳○隍	魏○廷	謝○恩	楊○熏
鐘○翔	葉○茂	陳○銓	朱○宏	謝○軒	李○哲
陳○祈	許○程	盧○昊	王○祥	歐陽○晟	賴○和
楊○竣	馮○鈞	王○昱	林○昌	施○佑	蔡○汶
江○蓉	湯 ○	邱○榮	張○遠	邱○辰	方○杰
謝○立	劉○彥	劉○偉	蔡○伶	倪○豪	陳○睿
簡○順	謝○淵	何○意	張○榮	劉○霆	陳○鋒
劉○辰	江○豪	廖○璋	王○暉	吳○誼	林○洲
張 ○	鄭○盛	李○雯	林○川	邱○純	游○翔
許○璋	張○容	陳○碩	莊○豪	劉○佑	黃○翔
紀○維	盧○璋	魏○修	陳○鴻	徐○淳	馬○平
劉○甫	鄭○志	黃○豪			

肆、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 50 名

正額錄取 50 名

吳○毅	林○泓	蔡○潔	李○臻	劉○凱	林○中
吳○廷	黃○蕙	許○哲	蔡○學	李○瀚	胡○銘
周○雋	張○雄	藍○韻	吳○儀	邱○霖	許○槐
許○如	劉○鴻	江○豪	許○惟	謝○航	林○豪
黃○恆	邱○富	羅○儒	林○鋒	游○惠	陳 ○
王○瑄	薄○軒	陳○宏	陳○同	賴○綦	黃○修
呂○諭	蕭○修	戴○淵	吳○維	賴○和	熊○翰

陳○仁 吳○霖 賴○賢 陳○豪 林○哲 林○鈞  
方○駿 葉○誠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志 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2 1 日

查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考試各等別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類別數位鑑識組洪○誠等 1 名，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鄭○行等 36 名，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李○瑄等 448 名，共計錄取 485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二等考試 1 名

刑事警察人員類別數位鑑識組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洪○誠

貳、三等考試 36 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17 名

正額錄取 17 名

鄭○行 吳○謙 余○軒 戴○蓉 許○傑 林○蓉

呂○軒 蘇○婷 陳○甫 蔡○齊 陳○賡 陳○好

鄭○文 盧○伊 林○均 黃○婷 林○燁

二、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預防組 5 名

正額錄取 5 名

何○州 陳○淳 許○瑄 戴○津 呂○勳

三、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賴○璋 林○軒 吳○家

四、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別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王○順

五、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5 名

正額錄取 5 名

林○佑 葉○麟 林○樂 李○萱 陳○穎

六、行政管理人員類別 5 名

正額錄取 5 名

王○心 陳○茹 曹○祥 王○慶 廖○雯

參、四等考試 448 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265 名

正額錄取 265 名

李○瑄	李○萍	簡○志	林○仔	宮○甫	史○綸
李 ○	林○洺	蘇○綺	陳○宇	施○珊	鄭○倫
蔡○錡	林○仔	林○珊	羅○欣	陳○諺	許○凰
蔡○廷	彭○綺	謝○亨	張簡○慧	廖○婕	許○凱
莊○馨	吳○霖	黃○鈺	曾○炫	林○廷	許○宏
陳○熹	黃○郁	羅○庭	游○妍	張○中	黃○芸
彭○惠	林○葦	張○翔	黃○榮	李○臻	陳○米
張○華	楊○文	秦○鳳	陳○朋	尤○媛	王○堯
劉○如	余○憲	陳○晴	陳○璇	陳○淇	蔡○祥
李○傑	石○安	孫○玥	李○育	楊○鈞	唐○閔
蔡○宜	張○鈺	王○鈺	廖○婷	徐○涵	金○惇
朱○秋	黃○芹	鄭○婷	劉○麟	曾○華	沈○聖

張○聆	陳○仁	李○炘	張○誠	陳○觀	黃○芳
邱○修	潘○群	邱○智	商○綸	呂○穎	洪○怡
林○辰	范○奕	郭○均	劉○承	陳○竹	徐○均
吳○蝶	石○誠	林○瑋	林○甫	施○勳	朱○諭
林○馨	翁○翰	劉○玫	鐘○佑	陳○軒	陳○惠
何○穎	陳○勝	鮑○語	楊○凱	蘇○緯	林○恆
張○億	張○怡	蔡○興	潘○安	陳○叡	吳○宇
王○甯	陳○淇	張○婷	曾○慈	朱○懋	陳○宥
陳○穎	陳○宏	郭○欽	吳○靜	李○真	黃○誼
林○儒	郭○廷	許○維	張○尹	郭○賢	謝○馨
余○芸	宋○勳	余○穎	巫○浩	蔡○芳	林○良
蔡○祐	吳○棠	林○佑	林○均	史○鑫	韓○瑩
施○宜	謝○柏	蔡○佳	張○廷	羅○揚	陳○倫
許○璇	謝○恩	張○貴	陳○方	張○澤	賴○廷
吳○嘉	陳○宇	徐○淳	邱○興	張○銘	林○瑜
蔡○庭	潘 ○	洪○嫻	吳○泓	張○昌	李○修
鄒○國	丁○原	李○瑩	劉○芳	洪○汝	許○愷
王○翎	吳○涓	李○瑜	邵 ○	林○婷	來○耀
蔡○茹	陳○蓁	葉○廷	黃○姿	許○茵	柯○好
余○元	陳○東	胡○婷	楊○安	李○賢	林○甫
黃○真	黃○傑	許○真	洪○傑	林○蓁	胡○維
郭○吟	蔣○哲	陳○綱	郭○廷	羅○宇	陳○如
吳○宜	莊○銓	黃○仁	魏○逸	蔡○純	曾○翌
林○葳	林○萑	劉○恩	林○涵	程○茜	王 ○
蔡○晉	邱○庭	鍾○倪	陸○麗	鍾○泉	楊○雯
楊○婷	丁○倩	李○宸	周○誠	蔡○佑	徐○祥
蔡○勳	邱○婷	朱○亞	鄭○祥	曾○綺	鄭○軒



姚○玫	陳○晉	張○芩	劉○瑀	謝○鵬	林○勳
謝○玲	官○靜	陳○愉	吳○穎	鄭○彥	黃○貽
涂○翎	賴○同	宋○儒	胡○嘉	許○璋	張○哲
朱○國	林○宏	林○霖	吳○哲	林○淇	李○敏
林○璋	黃○婷	饒○茹	許○豪	林○曄	張○勝
張○玲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168 名

正額錄取 168 名

劉○明	張○閔	何○賢	陳○銘	蔣○軒	曾○澎
魏○軒	陳○騫	林○萱	柯○志	曾○盛	謝○峻
鄭○倫	李○賢	王○僑	張○升	盧○豪	陳○豪
葉○潤	葉○豪	王○博	鄭○強	張○璋	蘇○旻
黃○宇	黃○欽	黃○惟	沈○衡	李○峰	許○誠
何○祥	陳○豪	楊○璋	陳○瑜	陳○翰	蔡○昇
鐘○萱	穆○穎	華○銘	沈○億	郭○璿	黃○榮
官 ○	許○昂	林○志	楊○豪	陳○霖	張○聿
李○珊	吳○諺	李○寬	曾○超	龔○銘	許○惠
韓○馨	陳 ○	方○凱	章○綺	黃○皜	廖○銘
羅○翔	王○昕	江○緯	羅○喬	余○鉉	蔡○宇
陳○彬	呂○承	何○瑜	郭○仰	賴○霖	簡○霖
曾○宸	蕭○銘	王○安	周○杰	臧○丞	李○杰
賴○硯	馬○德	蔡○仲	王○舜	賴○弦	林○皓
許○佑	趙○群	黃○唐	巫○情	葉○賢	楊○甄
湯○澍	邱○軒	羅○諭	黃○亮	楊○勗	蔣○安
李○嶧	胡○嵐	王○文	林○萱	韓○佑	陳 ○
蔡○任	蘇○雍	高○棠	管○恆	陳○軒	蕭○昇
邱○境	楊○鈞	胡○捷	廖○興	陳○霖	顏○立

陳○傑	葉○翔	陳○宇	林○銘	謝○翰	鄭○峰
徐○詣	吳○謙	劉○宇	林○軒	林○庭	曾○愷
謝○庭	溫○鈞	沈○軒	余○慶	王○哲	吳○傑
陳○堯	張○豪	謝○翔	林○偉	黃 ○	謝○儒
楊○霖	李○証	郭○偵	黃○喆	黃○雅	吳○碩
周○軒	趙○翔	黃○鈞	王○霆	吳○豐	陳○翔
黃○諺	張○偉	鐘○博	朱○威	戴○昌	吳○唯
黃○揚	蔡○穎	謝○典	鄭○予	張○祐	林○倫
曹○琪	鍾○宏	陳○文	陳○廷	歐○芬	李○勳

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航海組 15 名

正額錄取 15 名

林○愷	林○蓉	邱 ○	許○茹	謝○祐	謝○翰
朱○佑	蕭○文	鍾○正	許○慧	許○培	沈○庭
李○君	謝○倫	張○傑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志 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2 1 日

查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會計類科張○昌等 23 名，員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王○人等 148 名，佐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劉○志等 208 名，共計正額錄取 379 名；增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會計類科蔣○靜等 7 名，員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黃○庭等 14 名，佐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洪○迪等 49 名，共計增額錄取 70 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

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高員三級考試 33 名

一、會計類科 6 名

正額錄取 5 名

張○昌 王○汝 林○苙 陳○妤 鄭○淇

增額錄取 1 名

蔣○靜

二、運輸營業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趙○青 任○宇

三、建築工程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宋○汝

四、電力工程類科 12 名

正額錄取 8 名

曾○詠 藍○得 廖○崑 黃○傑 劉○源 王○翔

林○函 盧○佛

增額錄取 4 名

黃○穎 邱○宏 陳○庭 陳○鴻

五、電子工程類科 9 名

正額錄取 7 名

王○智 陳○憲 劉○瑜 林○修 朱○竹 鄭○欣

陳○松

增額錄取 2 名

李○昕 周○多

貳、員級考試 162 名

一、事務管理類科 6 名

正額錄取 5 名

王○人 曹○婷 謝○達 黃○宏 馬○伶

增額錄取 1 名

黃○庭

二、材料管理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陳○勳 丁○亘

三、運輸營業類科 97 名

正額錄取 86 名

馮○禎 林○萱 陳○傑 黃○禎 王○萱 鍾○麒

李○靜 賴○妤 廖○岑 張○玟 梅○倫 徐○晏

蔡○騰 蔡 ○ 吳○紛 林 ○ 吳○廷 徐○銘

曾○珊 何○誌 林○翔 辜○琳 陳○瞻 廖○文

黃○皓 陳○歲 廖○志 鄧○容 莊○惠 朱○儀

陳○女 王○琪 陳○濤 劉○元 洪○庭 吳○如

胡○遠 鄭○哲 李○芳 胡○慧 方○洋 林○安

黃○伶 余○慧 陳○頡 林○昇 周○捷 王○煊

劉○語 洪○倫 李○聖 林○慧 林○成 陳○如

葉○君 許○筑 黃○娟 官○珊 張○閔 黃○傑

陳○安 王○玟 李○昭 黃○珠 黃○宜 賴○婷

張○瑞 陳○娟 蘇○婷 黃○菁 謝○群 黃○銘

陳○均 王○柔 周○萱 鄭○豪 林○枝 曾○維

楊○婷 莊○朗 江○文 李 ○ 陳○麟 翁○鴻

黃○穎 黃○峯

增額錄取 4名

林○聖 郭○均 常○洪 王○禹

四、土木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箴

五、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六、機械工程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何○生 梁○興 李○庭 蔡○全 鄭○威

七、機檢工程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方○中 許○豪 陳○揚 謝○曜

八、電力工程類科 30名

正額錄取 21名

吳○順 鄭○毅 黃○威 李○憲 高○樺 郭○穎

賴○安 蔡○穆 劉○錦 張○勝 簡○棟 賴○嘉

王○昶 陳○義 陳○宏 謝○霖 邱○德 張○軒

林○翔 林○瑞 黃○德

增額錄取 9名

洪○哲 黃○友 李○諺 陳○廷 林○賢 嚴○恩

許○澤 王○仁 劉○傑

九、電子工程類科 24名

正額錄取 24名

歐陽○一 楊○仲 李 ○ 陳○佑 林○賢 陳○銘

唐○緯 戴○恆 林○毅 呂○樺 江○慶 蘇○宏

黃○濬 李○民 莊○善 巫○傑 吳○昌 歐陽○華

余○翰 姚○安 黃○澤 張○祖 江○賢 陳○誠  
參、佐級考試 257 名

一、事務管理類科 27 名

正額錄取 17 名

劉○志 薛○均 曾○庭 黃○瑄 余○屏 傅○雯  
鄧○岑 黃○琦 雷○婷 張○原 蕭○霞 葉○瑤  
張○璟 溫○翔 廖○鈺 王○婷 陳○瑩

增額錄取 10 名

洪○迪 蕭○霖 陳○綦 陳○元 蔡○偵 蔡○琪  
李○容 簡○綦 張○鈞 林○儒

二、材料管理類科 4 名

正額錄取 2 名

呂○安 薛○芬

增額錄取 2 名

胡○文 劉○儀

三、運輸營業類科 35 名

正額錄取 35 名

王○華 劉○真 王○筑 陳○君 陳○綸 黃○芩  
吳○基 彭 ○ 曾○亭 蕭○淳 林○頡 陳○閻  
曹○丞 林○羽 洪○婷 王○歆 李○富 吳○益  
許○誠 范○婷 黃○喬 張○真 譚○宇 陳○欣  
蔡○安 江○璇 楊○雅 杜○郁 陳○蔥 張○瑩  
張○凱 黃○勳 李○儒 莊○戍 游○翰

四、土木工程類科 16 名

正額錄取 11 名

張○豪 洪○庭 黃○凱 劉○邑 鄒○基 張○蟬  
呂○融 邱○宏 蘇○維 廖○愉 陳○文

增額錄取 5名

張○茜 李○儒 陳○安 黃○翔 李○融

五、電力工程類科 89 名

正額錄取 71名

劉○德 黃○雁 陳○翰 顏○恆 呂○霖 簡○柏  
許○薰 楊○評 蔡○寧 陳○帆 阮○閔 王○傑  
洪○文 李○豪 李○澤 蔡○丞 趙○泓 蕭○鴻  
黃○璿 陳○宏 王○楚 陳○豪 羅○霖 蔡○佑  
謝○詳 林○弘 胡○延 周○儒 余○中 蔡○祐  
蔡○錄 鄭○成 彭○祺 蔡○凱 鍾○勳 蔡 ○  
鍾○峰 郭○正 李○旻 蔣○貿 蔡○澤 張○川  
陳○林 周○光 林○任 陳○展 柯○暘 陳○廷  
周○軒 陳○羿 陳○錡 賴○邦 沈○緯 劉○祐  
周○恩 陳○豪 蕭○荏 李○穎 宋○霖 莊○承  
劉○彥 羅○均 曾○賢 陳○綸 曾○宏 林○龍  
李○諺 黃○政 黃○凱 魏○廷 陳○佑

增額錄取 18名

葉○誠 柯○宇 高○升 李○德 張○元 簡○琪  
江○錡 朱○生 田○軒 黃○谷 吳○日 張○珺  
程○翔 高○鴻 蘇○正 洪○宏 李○珉 曾○凱

六、電子工程類科 86 名

正額錄取 72名

陳○宇 詹○鈞 陳○銘 施○瑋 廖○翔 施○財  
郭○志 林○靚 蔡○煌 龔○帆 蔡○翰 簡○任  
李○修 廖○竣 王○志 田○寅 林○興 黃○任  
李○德 何○賢 賴○榮 彭○鉉 江○堂 陸○文  
李○諺 黃○逢 李○志 王○貿 陳○偉 謝○耘

吳○成	陳○慶	許○銘	周○信	吳○榮	謝○琳
林○瑋	郭○凱	陳○鴻	歐○元	賴○翰	林○良
何○宇	陳○宇	鄭○嶸	劉○維	陳○穎	林○民
陳○廷	翁○鈞	湯○瑋	林○真	黃○蔭	張○寧
高○豪	鍾○承	徐○仁	吳○偉	陳○儒	左○宇
吳○翼	張○賀	蔡○穎	柯○庭	張○晟	吳○瑋
何○凱	莊○翰	楊○業	林○翰	陳○彥	蘇○愷

增額錄取 14名

李○豪	周○傑	郭○維	趙○源	張○騰	蘇○嘉
黃○華	張○垣	王○洋	李○昇	林○欽	郭○豪
林○鼎	黃○誌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志 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8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09 年 11 月 5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9 次會議)

機械工程

江宜瑾	洪毓翔	何清模	秦蔚宗	陳鵬宇
-----	-----	-----	-----	-----

電機工程

邱俊慧	李松益	范綱銘	黃耀諒	鄭朝允	李秉翰
李裕文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9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09 年 11 月 5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9 次會議)

土木工程



邱佳欣	陳世焯	謝博庭	楊博翔	李俐璇	李承遠
林雅萍	林裕程	歐俊顯	張世穎	饒哲銘	葉奕麟
崔家榮	陳憶雯	林震也	鍾一飛	蔡旻霖	趙崇任
沈漢國	謝介偉	徐浩然	葉健輝	郭家銘	胡思嫻
程明忠					
水利工程					
張芯瑜	王冠智	粘為勇	林思達	張昌修	陳信中
蘇莞德					
測量					
邱庭萱	謝承璋	廖信評	張馨丰	林鑫汶	
都市計畫					
徐文遠	戴志安	邱燕華	江沛岑		
水土保持					
黃建榮					
交通工程					
沈敬莘	蔡明君	黃建誌	陳彥甯	林羿君	蔡承佑
林俊賢	王士元	葉曜	胡振華	林昕葦	梁靜怡
黃貴正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7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09 年 11 月 5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9 次會議)

建築師

蕭貝芷 賴振弘 王亮雄 王瑋鴻 陳紹滕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76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發月退休金事件，分別不服教育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停發其月退休金之處分，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教育部專門委員，前經銓敘部 100 年 7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1003418374 號函，審定自同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間自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驗系統（以下簡稱退撫平臺）查知，復審人於 105 年 8 月 1 日再任私立東吳大學專任教師，且投保薪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乃向該校人事室查詢其再任情形，獲告復審人任職該校且每月支領薪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教育部爰以電話通知復審人上開查驗結果，及自 107 年 8 月 1 日停止其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月退休金權利，並以 107 年 7 月 23 日電子郵件檢附「8 月份停發名單系統查驗結果」，將查驗結果通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該會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其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後（以下稱新制）月退休金權利。復審人均不服，於同年 6 月 6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就其中有關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停發新、舊制月退休金部分，主張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侵害其憲法及法律所保障之財產權，請求撤銷上開處分。銓敘部逕以同年 11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074629629 號書函移由本會審理，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1 日補充理由。案經基管會同年 12 月 12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21110 號函、

同年 7 月 17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28469 號函及教育部同年 6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08254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第 2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次按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發放機關：依所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屬退撫新制前、後年資，區分如下：(一)舊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二)新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條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領受資格查驗作業，規定如下：一、每月月底以前，由舊制發放機關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核對或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五、每月十二日以後，由舊制發放機關至退撫整合平臺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等情形；有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情形者，應於每月十九日以前，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記。」是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經由退撫平臺查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教育部專門委員，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生效，支領

月退休金。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間辦理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時，透過退撫平臺查驗發現，復審人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於私立東吳大學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薪資為新臺幣 3 萬 6,500 元，經向該校人事室確認，嗣以電話通知復審人上開查驗結果，並請其提供再任東吳大學職務之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佐證資料。因復審人未能提供佐證資料，教育部乃以其退休後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其領受舊制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並另以 107 年 7 月 23 日電子郵件檢附「8 月份停發名單系統查驗結果」通知基管會。該會爰依教育部查證結果，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其領受新制月退休金權利。此有退撫平臺查驗結果查詢畫面、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3 日電子郵件檢附 8 月份停發名單系統查驗結果及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192524 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經銓敘部審定於 100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再任私立東吳大學之職務，且薪酬總額逾法定基本工資，教育部及基管會依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即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權責機關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且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等原則云云。按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所領薪酬逾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相關機關自應依法處理。108 年 8 月 23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係以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停止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受有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受規範對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是該規定係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解釋公布之日，失其效力，於該日以前尚屬有效之法律，教育部及基管會據以作成系爭處分，仍屬依法有據。另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係審認該規定固係追求重要公益，惟就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難認具有實質關聯，致

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並非審認該規定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況教育部及基管會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業分別以 108 年 9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29088G 號函，及同年 8 月 8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81472511 號函知復審人，自同年 8 月 23 日起恢復其領受新、舊制月退休金之權利。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教育部及基管會於 107 年 7 月間分別作成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復審人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處分；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不同意見書

謝志明

- 一、就當事人提出之救濟類型而言，有關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月退休金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當事人不服，可分：（一）對原服務機關停發月退休金之處分，並未提出救濟，待服務機關因停發所依據之法律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因違反平等原則，經大法官宣告違憲後，自釋憲文公布生效日起，恢復月退休金之發放，當事人主張應追溯自停發時補發，換言之，實質爭執的是，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22 日停發之退休金是否應予補發之問題。（二）當事人對原服務機關停發月退休金之處分，當下即表示不服，而於爭訟過程中，如本案，適因所適用之法律經大法官宣告違憲，則面臨該以行政處作成時之法律或裁判（決定）時之法律狀態為審查基準之問題等二種類型。均涉及大法官釋憲效力、法安定性及合憲秩序之維護間比較的問題。
- 二、承上，固然大法官釋憲之效力，依釋字第 782 號解釋，系爭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係自釋憲文公布日（108.8.23）起失其效力，從形式上觀察，本案停發退休金之處分，緣 107 年 7 月間教育部自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驗系統查知，復審人具再任私立學校教職且領受薪酬總額超過標準，並與基管會，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停發月退休金，依處分當時該處分依據之法律尚屬有效法律，故其所為之處分，自無違法可言。惟從實質法治國原則而言，系爭法律已於 108 年 8 月 23 日經大法官宣告違憲，不論是定期失效或立即失效，均不影響其違憲之本質，而所謂判斷行政處分是否違法所採之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法律為裁判基準之實體從舊原則，係以變更前後之法律均屬合憲者為前提。而本案係原處分所依據之法律，於處分作成後爭訟審理中經大法官宣告為違憲，基於合憲秩序之維護與前者爭訟判斷基準時所欲維護之一般法律秩序相較，顯然對於合憲秩序之維護具有較強之理由，因此，其請求是否有理，

自不宜再適用該違憲之法律作為審理基礎，應例外改以裁判時合憲有效之法律為基準（即對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並不設限），如此始符合保障當事人提起行政救濟之目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163 號判決參照）。

三、綜上，本會與行政法院同屬行政救濟之一環，固然大法官釋憲之效力，自釋憲文公布起失其效力，但與審理中案件如何處理，仍並行不悖。就釋憲文係定期失效而言，大法官也明白說出「惟此不影響司法院大法官宣告法律違憲之本質」（釋字第 725 解釋理由參照），間也含有與其他制度間保有一定之裁量，就審查行政處分之違法與否，本有行政處分作成時與裁判時之不同判斷基準，相同案情，行政法院既已跳脫既有框架，不採取過去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法律狀態（即當時仍屬有效之法規範）為判斷基準，而例外允許以裁判時之法秩序作為裁判基準，既然系爭法律已違憲失效，因此，其據以停發月退之處分也因此違法而應予撤銷，並恢復（補發）月退休金，本會身為復審救濟機關，自也應相同的處理。乃多數意見仍斤較於釋憲之時的效力，對當事人有利的一面，仍完全加以排除（本會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59 號復審決定參照），更無視有權機關判決之先例，本席實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77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離職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離職請示單檢附文件欄所附人事室補陳資料，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書記，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辭職。其前以 109 年 3 月 26 日離職請示單提出辭職申請，經疾管署人事室會辦簽核意見時，補附三個電子檔案，包括南區遴補意見、南區書記徵才公告，以及人事室補陳資料。復審人認為上開「人事室補陳資料」係單位主管對其不實之指控，影響其權益，爰於同年 5 月 2 日向銓敘部部長信箱提出陳情，經該部以同年 7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1094929043 號書函移請衛生福利部辦理，嗣經疾管署以 109 年 6 月 1 日疾管人字第 1090006105 號函回復。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7 月 14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經本會同年 7 月 18 日公保字第 1091080236 號函闡明後，復審人於同年 7 月 1 日經由上開平臺補充理由到會，敘明其並非不服疾管署上開同年 6 月 1 日函，而係不服「人事室補陳資料」對其不實之指控，致其公職生涯留下不實紀錄。案經疾管署同年 7 月 22 日疾管人字第 109006182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 7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
- 三、茲因系爭人事室補陳資料，係復審人服務單位就其離職請示單簽核意見



時，檢附之參考資料，為疾管署作成同意復審人辭職與否之決定前，內部擬議之相關文件，並非就復審人之辭職事項有所准駁，難認已對復審人權益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又系爭資料僅係機關作成人事決定前，內部參考之相關文件，亦非該署就復審人所為具體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即非屬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自無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移請疾管署改依申訴程序處理之必要。據上，本件既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協同意見書

吳登銓

- 一、依復審人復審書所述,其真意應認其離職簽核過程中,長官加註意見與事實不符,經其異議後長官已撤銷該註記,但懷疑該註記改列於人事補陳加密檔,復審人認註記不實且將影響其再任公職,因此應為請求更正或刪除該註記,並告知本會「如不能提起復審懇請……救濟之法」。
-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綜上,系爭之「人事室補陳資料」確為政府機關保有之政資,並為當事人之個資,當事人自有向機關依政資法、個資法申請更正之權利,俟機關依職權判斷後,再決定是否更正該資料,此一准駁即為行政處分,當事人對該處分不服即得提起行政救濟。
- 三、本案復審人於辭職生效後,對載有其個資之機關政府資訊請求依政資法或個資法更刪,係維護其個資正確性之當事人權益,該二法適用之對象為一般人民,係屬一般性之資訊處理之請求,屬實體權利,以一般人民身分對處分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本會多數意見決議本案非屬復審範圍而為不

受理之決定，本席敬表同意，然因慮及復審人請求協助之企盼，而決定書未諭知正確救濟程序，爰略抒管見提協同意見如上。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79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 109718604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燕巢分駐所警員，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調任該分局壽天派出所（以下簡稱壽天所）警員，復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其因不服岡山分局 109 年 5 月 19 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 109718604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09 年 6 月 17 日經由岡山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壽天所任內並非全無交通告發、刑事績效，且該年度未因勤務遲到早退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壽天所未通盤考慮其 108 年度整體表現，請求撤銷對其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岡山分局 109 年 7 月 2 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 109724255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2 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

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復按考績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據此，服務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就其全年任職期間表現，本於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評定成績。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岡山分局燕巢分駐所警員，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調任該分局壽天所警員，嗣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調任現職。其 108 年 3 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 B 級，少數為 C 級、E 級或 D 級，最少為 A 級。第 3 期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108 年 10 月 7 日調派本所迄今 12 月 18 日交通大執法無告發績效。二、108 年 10 月 7 日調派本所無刑案績效。三、11 月 18 日 18-20 時家訪未出勤、11 月 20 日 20-22 時家訪未出勤、11 月 28 日 18-20 時家訪未出勤、11 月 29 日 12-14 時家訪未出勤、12 月 3 日 12-14 時家訪未出勤、12 月 4 日 0-2 時巡邏延遲出勤遭督察組觀勤、12 月 4 日 20-22 時家訪未出勤、12 月 15 日 12-14 時家訪未出勤。……」該表之面談紀錄欄記載：「……一、10 月 7 日調本所服務勤務務必遵守規定、勿遲到早退。二、分局每三個月針對個

人績效有評核規定，最劣三名列調派，請注意爭取績效。……」第 1 期、第 2 期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略以：「個性傑傲不遜（桀驁不馴）須耐心溝通，工作積極配合度高」、「工作不積極」等評語；第 3 期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平時工作消極勤務不正常遲到早退、巡邏、家訪不出勤，於 10 月 7 日調派本所迄今交通為（未）告發……。」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26 次、申誡 3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勤務遲到早退不落實」。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丁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岡山分局壽天所所長，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69 分，遞送岡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因分局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分局長覆核，均維持 69 分，並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岡山分局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年度第 7-1 次、第 7-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分局人事室同年 26 日、同年 27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岡山分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惟查卷附壽天所所長 109 年 6 月 23 日職務報告所載略以：○員嚴重影響派出所整體交通取締績效，任職三個月期間僅告發交通違規 4 件；提供刑案績效 6 件，多數其他同仁查獲，基於情誼代為掛名協辦，案件偵查無作為；擔服巡邏勤務遲到早退、家訪勤務均未出勤，任期三個月期間缺失難載，依職權考列丙等。次按復審人 108 年度舉發單紀錄，復審人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調任壽天所後，於同年 22 日、同年 30 日、同年 11 月 22 日及同年 12 月 2 日攔停交通違規取締件數各為 1 件，總計有 4 件，其中符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辦大執法專案勤務實施期程及取締項目之件數為 1 件（同年 10 月 22 日闖紅燈）。復按 108 年度第 4 期（10-12 月）岡山分局

壽天所（隊）個人偵防績效統計表，復審人該期達成率為 158.3%，其中 10 月、11 月總得分均為 6 分。又核對壽天所勤務分配表，復審人 108 年 11 月 18 日 18 時至 20 時、同年 12 月 3 日 12 時至 14 時均未擔服勤區查察勤務，實際缺失日期應為同年 11 月 18 日 12 時至 14 時、同年 12 月 2 日 12 時至 14 時。此有上開壽天所所長職務報告、復審人舉發單紀錄、該所個人偵防績效統計表、勤務分配表及岡山分局 109 年 7 月 7 日交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綜合受考人全年在職期間之表現為整體評價，本件岡山分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單位主管未就復審人全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予以綜合考評，而僅就復審人 108 年 10 月 7 日以後任職壽天所之工作表現為考核，顯已違反考績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年終考績係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成績之規定。又岡山分局評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時，其於壽天所任內並非無交通績效及刑案績效，且擔服勤區查察勤務之缺失日期、時段亦有部分登載錯誤之情事，顯見單位主管所作成之平時考核紀錄，有出於錯誤事實之認定，亦有違考績法第 2 條所定，應本綜覈名實，作準確客觀考核之要求。據上，岡山分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所為評定，於法即有違誤或不當，核有重新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岡山分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爰將該分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82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給付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銀公保乙密字第 1090002944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書記官，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其於 109 年 5 月間填具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請領書（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檢附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林口長庚醫院）同年 3 月 25 日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以下簡稱公保失能證明書），經由新北地檢署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失能種類四、胸腹部臟器生殖，編號第 4—20 號部分失能給付，計新臺幣（以下同）11 萬 4,030 元。經臺銀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切除子宮及雙側卵巢輸卵管時，年齡已逾 45 歲，不符上開編號第 4—20 號之規定，以 109 年 6 月 12 日銀公保乙密字第 10900029441 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13 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5 條及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4—20 號以 45 歲門檻為判斷標準，難以令人信服，有違平等原則。案經臺銀 109 年 7 月 28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0003799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保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按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失能給付：……二、因疾病……致成……部分失能者，給付六個月……。」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部分失能……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失能標準。」第 4 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失能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第 15 條規定：「第十三條所定確定永久失能日之認定，依



- 下列規定辦理：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次按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4—20 號部分失能之失能標準：「女性年齡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一) 子宮割除。(二) 兩側卵巢割除。……」據此，女性公保被保險人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子宮割除或兩側卵巢割除者，以手術日期為確定永久失能日，且確定永久失能時須年齡未滿 45 歲，方符合請領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4—20 號之部分失能給付。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地檢署之公保被保險人，於 109 年 5 月間填具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檢附林口長庚醫院同年 3 月 25 日出具之公保失能證明書，載明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為同年 2 月 17 日，手術日期欄記載為同日，治療經過欄記載：「於 2020 年 02 月 17 日接受雙側輸卵管及卵巢切除，全子宮切除，雙側骨盆腔淋巴結摘除，主動脈旁淋巴結摘除，網膜切除及闌尾切除手術」向臺銀申領編號第 4—20 號失能給付。此有上開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及公保失能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係 57 年 11 月 19 日出生，則其於 109 年 2 月 17 日手術割除子宮、兩側輸卵管及卵巢時年齡已逾 45 歲，核與前開編號第 4—20 號部分失能之失能標準不符，自無從領取該號之部分失能給付。爰臺銀否准復審人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勞工保險之生育失能給付規劃大幅放寬條件，而公保法第 15 條及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4—20 號，以 45 歲門檻為判斷標準，難以令人信服，有違平等原則云云。茲以復審人既按公保法規定申領部分失能給付，自應依現行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之規定辦理，核與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失能給付標準無涉。復審人不符公保法所定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4—20 號部分失能之失能標準，已如前述。又上開編號第 4—20 號部分失能之給付，以 45 歲為門檻，係考量女性生殖能力而定，若逾上開年齡，本難有生殖能力，自無因割除子宮、兩側輸卵管及卵巢而失能，致應予公保給付之問題，爰依生育年齡而為得給付設計，並無所指違反平等原則問題。至以 45 歲為生殖能力標準之妥適性，核屬立法政策，尚非本件所得審究，

併予敘明。

四、綜上，臺銀 109 年 6 月 12 日銀公保乙密字第 10900029441 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4—20 號部分失能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向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83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簽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不發給其主管職務加給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金山區公所（以下簡稱金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金山區公所審認其任職該公所秘書室主任期間對屬員疏於督導，無法協助處理問題，進而延宕業務推動，導致績效不佳，又該公所尚無適當職務可供調整，經該公所人事管理員以 109 年 5 月 19 日簽擬由主任秘書○○○負責秘書室主任職務權責，並調整復審人工作項目，又以其調整職務權責後無實際執行領導責任行為為由，擬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不發給其主管職務加給〔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950 元〕，經新北市金山區區長○○○於同年 5 月 19 日批示：「如擬」。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9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金山區公所逕以內簽方式不發給其主管職務加給，影響權益甚鉅。案經金山區公所 109 年 7 月 2 日新北金人字第 109297897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

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本件復審人之復審書中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記載：「109 年 5 月 19 日 1092976786」行政處分要旨記載：「……新北市金山區公所逕以所內簽准方式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停發本人主管加給。」依復審書上開所載內容，及復審人所附金山區公所人事管理員 109 年 5 月 19 日簽、109 年 5 月份及 6 月份員工薪資單等影本觀之，核其真意，應係不服該公所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簽自同年 6 月 1 日起不發給其主管職務加給，爰以金山區公所 109 年 5 月 19 日簽之決定作為本案審理之標的。又金山區公所審認復審人於調整職務後無實際執行領導責任行為，經區長於同年 5 月 19 日批示自同年 6 月 1 日起不發給其主管職務加給，已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果，應屬行政處分，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 5 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加給之。……」次按加給給與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第 9 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又銓敘部 109 年 1 月 13 日部銓二字第 1094890645 號書函說明二、記載：「……依組織法規規定所定之編制表，係屬該組織法規之附表，自應屬組織法規之一部分，爰任編制表明列之專（兼）任主管職務者，……同時符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及『實際負領導責任』兩個要件，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至於……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事涉相關事實認定，宜由機關依職務之職掌事項及……實際工作情形覈實認定。」據此，擔任依機關組織法規規定或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公務人

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三、卷查復審人係金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依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新北市各區公所設置秘書室，負責辦理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等業務，並依該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金山區公所編制表所示，該公所設主任 1 人。次查金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記載：「一、綜理本所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研考、資訊管理、工友管理、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等業務。60% 二、文稿審核。30%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八、所需知能記載：「……四、具領導才能或從事研究能力。」是復審人擔任金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職務，就其工作項目應負實際領導責任。惟經金山區公所審認復審人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擔任該公所秘書室主任職務，卻於 109 年 2 月起對員工疏於督導，無法協助解決問題，延宕該公所 4 樓會議室投影機更換、新北市金山區區長交辦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工作機會案及協助國稅局處理「109 年綜合所得稅業務」等業務，仍需新北市金山區區長一再指示或金山區公所主任秘書處理；又因金山區公所尚無適當職務可供調整，該公所人事管理員爰於 109 年 5 月 19 日以電子簽呈方式簽擬由○主任秘書負責秘書室主任職務權責，並調整復審人工作項目為「市議會業務、法制國賠、採購業務(1,000,000 元以上)、勞工事務及其他相關交辦業務」，且以復審人調整職務權責後無實際負領導責任為由，擬依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不發給其主管職務加給。經復審人於簽辦過程中就上開 109 年 5 月 19 日簽所載業務延宕情事提出說明，新北市金山區區長於同日批示：「如擬」。此有金山區公所簽辦歷程表及復審人未具日期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擔任金山區公所組織法規所定之秘書室主任職務，於 109 年 6 月 1 日起已無實際執行該主管職務，即未負領導責任，依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自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金山區公所系爭 109 年 5 月 19 日簽之決定，自同年 6 月 1 日起不再發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洵屬於法有據。

復審人訴稱，金山區公所以內簽方式不發給其主管職務加給，屬違法且不當處分，影響其權益甚鉅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金山區公所以 109 年 5 月 19 日簽自同年 6 月 1 日起不發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 6,950 元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主張，金山區公所以其疏於督導，延宕業務推動，以 109 年 5 月 19 日簽調整其職務內容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84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府人給字第 1090595183 號函、109 年 5 月 28 日府人給字第 1090654075 號書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1833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臺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人給字第 1090595183 號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18332 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技士，於 99 年 2 月 28 日自願退休生效，前經銓敘部 99 年 2 月 23 日部退四字第 0993169546 號函，審定支領月退休金在案。銓敘部復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以 107 年 5 月 29 日部退四字第 1074418601 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嗣復審人任職期間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並經最高法院 109 年 2 月 19 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8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銓敘部再以 109 年 5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22630 號書函，審定其溯自退休生效日起，扣減其月退休金等退離相關給與 30% 之比率後發給，並自 109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止之褫奪公權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該書函並副知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南市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辦理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以下稱舊制、新制)退離給與之追繳及停發作業。南市府爰以 109 年 5 月 22 日府人給字第 1090595183 號函命復審人於接獲該函次日起 30 日內，繳回應扣減及溢領之舊

制退離給與新臺幣（以下同）84 萬 5,719 元。基管會則以 109 年 5 月 27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18332 號函，請復審人繳回已發新制退離給與差額 80 萬 4,006 元，並請南市府轉交復審人，南市府以同年月 28 日府人給字第 1090654075 號書函轉復審人。復審人不服上開南市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函、該府同年月 28 日書函及基管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函，於 109 年 6 月 9 日經由南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退撫法第 79 條規定係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其於是日前已退休，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得適用該規定，又類似案件可能在 106 年間即確定，卻因法院審理之遲速而有不同結果，亦有違平等原則。案經南市府 109 年 6 月 16 日府人給字第 109072615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 109 年 7 月 14 日補正復審書，並經基管會 109 年 7 月 28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2999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復審書之聲請事項、載以：「台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人給字第 1090595183 號、台南市政府轉交之 109 年 5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22630 號、台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8 日府人給字第 1090654075 號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18332 號函均撤銷。」經查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3 日書函，業另案經由銓敘部提起復審，本件爰以南市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人給字第 1090595183 號函、該府同年月 28 日府人給字第 1090654075 號書函及基管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18332 號函為審理之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退撫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第 68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次按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發放機關：依所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屬退撫新制前、後年資，區分如下：（一）舊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二）新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定期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並副知各支給機關……。」復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退撫給與經註銷、變更，或領受權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變更，或有誤（短）發之情事，致有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溢撥：由本會函知領受人，並請……公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轉交，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繳回溢領金額；屆期未繳回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加計不當得利之利息，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據此，退休公務人員領受之相關退撫給與，如因法定事由發生致有溢領之情事，應由發放機關就其溢領之相關退撫給與，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領受人於 30 日內繳還，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南縣政府技士，於 99 年 2 月 28 日自願退休生效，前經銓敘部 99 年 2 月 23 日部退四字第 0993169546 號函，審定支領月退休金在案。銓敘部復以 107 年 5 月 29 日部退四字第 1074418601 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嗣復審人任職期間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年度重

上更二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並經最高法院 109 年 2 月 19 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8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4 月 20 日南檢文癸 109 執從 9 字第 1099023772 號函檢送上開判決予銓敘部，並以上開刑事案件，於 109 年 2 月 19 日確定，請該部自確定之日起執行褫奪公權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止。銓敘部爰以 109 年 5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22630 號書函，重新審定其溯自退休生效日起，扣減 30% 之退離相關給與，並於褫奪公權期間停止發給復審人月退休金，該書函並副知南市府及基管會，辦理舊制、新制退離給與之追繳及停發作業。此有上開銓敘部 99 年 2 月 23 日函、107 年 5 月 29 日函及 109 年 5 月 13 日書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 11 月 7 日刑事判決書、最高法院 109 年 2 月 19 日刑事判決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4 月 20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關於南市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人給字第 1090595183 號函部分：

(一) 經查南市府依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3 日書函審定結果，以該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人給字第 1090595183 號函，請復審人於接獲該函 30 日內，繳回應扣減及溢領之舊制退離給與計 84 萬 5,719 元。此有臺南市市庫支出收回書、臺南市政府收入繳款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南市府依據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3 日書函審定復審人自退休生效日起，扣減 30% 之退離相關給與，核算復審人應繳回之舊制退離給與：84 萬 5,719 元〔自 99 年 2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8 日止應扣減 30% 之退離給與 79 萬 5,505 元（月退休金 71 萬 4,768 元 +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3 萬 1,556 元 + 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核給之月補償金 4 萬 9,181 元）+ 自 109 年 2 月 19 日起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於褫奪公權期間溢領之退離給與 5 萬 214 元（月退休金 4 萬 8,630 元 + 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核給之月補償金 1,584 元）= 84 萬 5,719 元〕，請復審人於接獲該函 30 日內繳回，洵屬於法有據。

(二) 綜上，南市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人給字第 1090595183 號函，請復審人

繳回應扣減及溢領之舊制年資之月退休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核給之月補償金，總計 84 萬 5,719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關於基管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18332 號函部分：

(一) 經查基管會依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3 日書函審定結果，以該會同年月 27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18332 號函檢附溢領新制退撫給與計算單，請復審人於接獲該函 30 日內繳回已發新制退離給與差額 80 萬 4,006 元。此有溢領新制退撫給與計算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茲基管會依據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3 日書函審定復審人應自退休生效日起，扣減 30% 之退離相關給與，核算其應繳回之新制退離給與：80 萬 4,006 元〔自 99 年 2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8 日止應扣減 30% 之退離給與 75 萬 3,369 元（月退休金 74 萬 3,352 元 + 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8 項規定核給之一次補償金 1 萬 17 元） + 自 109 年 2 月 19 日起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於褫奪公權期間溢領之退離給與 5 萬 637 元 = 80 萬 4,006 元〕，請復審人於接獲該函 30 日內繳回，洵屬於法有據。

(二) 綜上，基管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18332 號函，請復審人繳回應扣減及溢領之新制退離給與 80 萬 4,006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退撫法第 79 條規定係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其於是日前已退休，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得適用該規定，又類似案件可能在 106 年間即確定，卻因法院審理之遲速而有不同結果，亦有違平等原則等節。茲因上開法規適用疑義非屬南市府及基管會權責範圍，又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對其退離相關給與應扣減 30% 之審定所提復審，本會業已另案審議，本件爰不再審究，併予敘明。

七、關於南市府 109 年 5 月 28 日府人給字第 1090654075 號書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

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洽。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南市府 109 年 5 月 28 日府人給字第 1090654075 號書函，僅係函轉基管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18332 號函予復審人。是系爭書函非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分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85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花監人字第 1080200101A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是復審之提起，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原處分機關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至復審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 年內提起復審；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於法即有未合，依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以下簡稱花蓮監獄）戒護科管理員，於 105 年 7 月 18 日調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管理員（現職）。其前任職花蓮監獄期間，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執行公務遭受收容人攻擊，致臉頰與顳骨下頷周圍撕裂傷；嗣於 108 年 5 月 1 日以致花蓮監獄首長信箱之電子郵件，向該監申請公假、醫療費用及受傷慰問金，經花蓮監獄同年 3 月 30 日花監人字第 1080200101A 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於事發當時及 105 年度內均無申請公假不准之紀錄，且依規定已無法改以公假登記；又其申請受傷慰問金部分，因治療次數與 92 年 12 月 9 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所定要件不符，否准所請；並請其另以書面申請醫療補助費。復審人不服其中未核予受傷慰問金部分，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慰問金發給規範限制就醫次數，非屬必要，且花蓮監獄就其因公受傷一事之處理態度消極云云。案經花蓮監獄 109 年 8 月 6 日花監人字第 10900231350 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7 月 7 日經由上開平臺補充理由到會。

三、查系爭花蓮監獄 108 年 5 月 30 日書函，由臺北監獄於同年 6 月 5 日送達，該書函因未附記教示條款，依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復審人應於該函送達之次日起 1 年內提起復審，惟其遲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始向本會提起復審，顯已逾法定期間。此有臺北監獄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保障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 286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86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花檢秀人字第 1090500118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其因不服該署 109 年 6 月 5 日花檢秀人字第 1090500118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於 109 年 7 月 3 日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工作表現無明顯不良情形，各項處置作為均符合辦案要求，並無失當，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花蓮地檢署 109 年 7 月 21 日花檢秀人字第 1090500147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7 月 24 日經由該署向本會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之規定，於法務部……準用之。」次按依該條項準用第 7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設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 2 項規定：「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職掌如下：一、初評檢察官職務評定事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敘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



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評定機關有違反本辦法、評定結果顯不適當或有重行審酌必要者，上級機關或法務部得退還原評定機關於文到十五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重行辦理職務評定，或由法務部逕予變更職務評定結果。」卷查花蓮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該署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以其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檢察官職務評定表所列之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以下簡稱職評會）初評、檢察長覆評，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再由花蓮地檢署將上開核定結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花蓮地檢署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職務評定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未達良好。」第 3 項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得評定為未達良好：……八、綜合評核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辦案品質、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第 4 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者，應將具體事實記載於職務評定表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內。」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職務評定議案時，應將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職務評定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評。」據此，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係以平時考評紀為依據，按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予以考評；如其有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綜合評核結果足認評定為良好，顯不適當者，

即得評定為未達良好。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於評定程序中各層級人員對受評人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其 108 年 2 期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1 期 4 項考核項目、1 期 19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平時評核紀錄等級，B 級有 13 項次，C 級有 10 項次；個人具體優劣事實欄記載：「擔任公訴職務，傳喚、詰問證人消極，論告簡略」。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尚嫌消極，敬業精神有待加強」。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全年無事假、病假及曠職，亦無處分或懲戒紀錄；評擬結果為「良好」；遞經花蓮地檢署職評會初評、該署檢察長覆評，均維持「良好」之考評結果。花蓮地檢署爰檢附該署 108 年檢察官職務評定覆評結果統計表，經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報送法務部。經法務部考量各檢察機關陳報 108 年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仍有部分受評人之覆評結果與平時考核未盡覈實，應有再予審酌空間，該部乃以 109 年 2 月 19 日法人字第 10908503210 號函及同年 3 月 17 日法人字第 10908504030 號函知所屬檢察機關檢察長，請各檢察署重新審酌職務評定覆評結果。其中花蓮地檢署經審酌後，仍維持原覆評結果，並補充說明略以，復審人 108 年 1 月至 8 月平時評核部分評核項目等級經評定為 C 級，係評量其於辦案之熱忱及對於案件交互詰問程序之高度掌控，顯略遜於該署其他公訴檢察官，其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尚有提升空間。上開覆評結果經由高檢署報送法務部，再提送檢審會審議；經檢審會 109 年 4 月 17 日第 113 次會議，決定保留，再提該會同年 5 月 1 日第 114 次會議，就經檢視平時考核結果有負面評語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而有重行審酌評定結果必要之 12 名受評人（含復審人），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經 2 輪表決結果，將復審人在內等 4 員改評列為未達良好，其餘人員依各機關覆評結果照案通過。上開檢審會評核結果於同年月日簽經部長○○○核定，該部爰以 109 年 5 月

18 日法人字第 10908509820 號函知高檢署，並副知花蓮地檢署。花蓮地檢署乃據以系爭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復審人經評定之結果為「未達良好」，此有上開復審人各期平時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花蓮地檢署 108 年度檢察官辦案成績清冊、108 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查清冊、該署 109 年 1 月 15 日花檢信人字第 10905000080 號函、同年 3 月 3 日花檢信人字第 10905000400 號函、同年 10 月 10 日花檢秀人字第 10905000620 函與 108 年檢察官職務評定結果補充表、花蓮地檢署 109 年第 1 次至第 3 次職評會會議紀錄、檢審會同年 4 月 17 日、同年 5 月 1 日會議紀錄、法務部人事處同年月日簽，及該部同年 2 月 19 日函、同年 3 月 17 日函、同年 5 月 18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8 年辦案成績與前 5 年相較，並無明顯不良，且各項處置作為均符合相關規範要求，定期業務檢查亦未受指正，並無失當云云。按職務評定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職務評定係以受評人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賦予各機關首長權責，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尚非僅就辦案成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花蓮地檢署考量復審人 108 年度辦案成績固非不佳，惟其考評年度間實行公訴全年未曾提交補充理由書或論告書，及受考核年度個人協商判決件數僅 6 件，相較該署其他檢察官辦理情形，均有偏低之情事，工作態度與敬業精神有待加強，依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足認評列良好顯不適當。況復審人工作表現是否良好，應由各層級評核人員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各層級評核人員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據上，復審人 108 年任職期間之表現，雖經職評會初評、檢察長覆評均為良好；惟經法務部部長依檢審會決議核定改評列為未達良好。花蓮地檢署據以系爭處分核布其經評定之結果，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綜上，花蓮地檢署 109 年 6 月 5 日花檢秀人字第 10905001180 號職務評定通知書，依法務部部長對復審人 108 年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之核定，

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87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鐵運營字第 1090001818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臺北運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運務段）基隆車班組（以下簡稱基隆車班組）高級業務員資位列車長，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調任該段副站長（現職）。復審人於擔任基隆車班組列車長期間，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規定，以 6 件 108 年 9 月 25 日臺鐵局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書，向臺鐵局申請涉訟輔助費用，其事由分別為：（一）民眾○○○（以下稱○員）因聽聞其同學○○○轉述搭乘火車被列車長怒罵情形，於 107 年 3 月 25 日自行撰寫旅客意見書，指稱 107 年 3 月 25 日 561 次列車列車長（即復審人）於辦理旅客補票時，態度極為惡劣，依規定補票卻遭其責罵刁難，請加強教育等語。復審人認○員有公然侮辱及誹謗罪嫌，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提起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 108 年 5 月 1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138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向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花蓮檢察分署（以下簡稱花蓮高分署）聲請再議，經該分署同年 7 月 18 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191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復審人以委請律師代撰再議狀為由，向臺鐵局申請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二）復審人不服上開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191 號處分書，委請律師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聲請交付審判，乃向臺鐵局申請交付審判之涉訟輔助費用 4 萬元。（三）臺北運務段臺北車班組車長○○○（以下稱○員）107 年 4 月 30 日於「台北車班（聯誼組）」LINE 群組，轉貼有復審人照片、姓名及「105○員就是他專殺鐵路工」內容文字，供該群組成員觀覽。復審人認○員涉犯誹謗罪及違犯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訴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以 108 年 4 月 9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10277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因委請律師撰狀向高檢署聲請再議，向臺鐵局申請涉訟輔助費用 8,000 元。（四）

臺鐵局高雄運務段高雄車班組列車長○○○（以下稱○員）107年4月30日取得復審人張貼於臉書僅供好友閱覽之照片，於「台鐵事故即時交流區」LINE群組轉貼有其臉書照片之對話圖片，復審人認○員指摘其係專門針對臺鐵局員工進行查、驗票，有損復審人名譽，涉嫌妨害電腦使用罪及誹謗罪，向桃園地檢署提起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108年2月1日107年度偵字第27886號及第29952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向高檢署聲請再議，經該署108年4月2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2545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復審人委請律師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聲請交付審判，並向臺鐵局申請交付審判涉訟輔助費用3萬元。（五）民眾○○○（以下稱○員）107年6月29日於臺鐵局員林站售票窗口，持復審人擔任列車長開具之第283次列車補票單辦理退票時，指稱當時有告知列車長車票遺失，並非沒票，臺鐵局很奇怪，列車長硬要補票，該補票單有瑕疵等語。復審人主張○員不實指控，涉有誹謗罪嫌，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提起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108年3月29日108年度偵字第431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委請律師撰狀向高檢署臺中檢察分署（以下簡稱臺中高分署）聲請再議，並向臺鐵局申請涉訟輔助費用3萬元。（六）民眾○○○（以下稱○員）與其幼子購買孩童票，搭乘107年7月14日第170次自強號列車，經復審人查獲，○員心生不滿，於當日向臺鐵局提出客訴，指稱復審人恐嚇要告她詐欺，又未主動提供補票單等語。復審人認其涉誹謗罪嫌，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提起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108年4月16日108年度偵字第3014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委請律師代撰狀稿向高檢署臺南檢察分署（以下簡稱臺南高分署）聲請再議，並向臺鐵局申請涉訟輔助費用3萬元。嗣臺鐵局以109年1月22日鐵運營字第109000181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上開6件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3月1日復審書經由臺鐵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所申請涉訟輔助費用均係因依法執行職務，且無故意或重大過失，符合輔助要件；其於108年10月7日提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臺鐵局於109年1月22日始為決定，且未通知延長處理期限，已違反涉

訟輔助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案經臺鐵局同年 3 月 19 日鐵運營字第 109000728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同年 5 月 29 日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 90 年 12 月 13 日公保字第 9006678 號及 98 年 10 月 30 日公保字第 0980010775 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據以判斷申請涉訟輔助者，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之情形；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且涉訟輔助辦法立法目的，係為鼓勵公務人員戮力從公，使其無後顧之憂，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涉訟之際，為維持公權力及公務人員之尊嚴，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尚非鼓勵公務人員興訟。公務人員主動提告涉訟，如其主張事實上或法律上權利受侵害，欠缺合理依據，或依其所述事實於法律上顯無理由，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時，其涉訟即難謂係維護公務人員權益所必要，自與因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概念有間。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基隆車班組高級業務員資位列車長，於 107 年 12 月 6 日

調任現職，因擔任基隆車班組列車長而涉本件 6 件訟事。茲依臺北運務段辦事細則第 10 條規定，經指派擔任車班組業務之人員，負責辦理隨乘列車擔任行車、查票，並指揮監督隨車人員事項等業務。本件復審人擔任列車長期間，因下列事件涉訟，以 6 件 108 年 9 月 25 日涉訟輔助申請書，經由臺北運務段向臺鐵局申請涉訟輔助費用，經該局依涉訟輔助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召集由人事室、政風室、法規小組及運務處代表組成之乘務人員因公涉訟申請輔助會議（以下簡稱涉訟輔助會議），決議 6 件申請均予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主張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且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臺鐵局應予涉訟輔助費用。經核其所訴並無理由，分述如下：

- （一）有關復審人認○員 107 年 3 月 25 日撰寫旅客意見書，指其查補票時態度惡劣，已涉犯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及第 310 條誹謗罪嫌，委請律師代撰聲請再議狀及聲請交付審判之 2 件涉訟輔助申請部分：
- 1、查○員因聽聞其同學○○○轉述搭乘火車被列車長怒罵情形，於 107 年 3 月 25 日撰寫旅客意見書，指稱該日第 561 次列車列車長於辦理旅客補票時，態度極為惡劣，依規定補票卻遭責罵刁難，甚至對旅客言語暴力，大聲怒罵，請多加教育等語。復審人認○員涉有誹謗罪嫌，向花蓮地檢署提起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 108 年 5 月 1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138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委請律師代撰再議狀向花蓮高分署聲請再議，經該分署同年 7 月 18 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191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嗣不服駁回再議之處分，委請律師向花蓮地院聲請交付審判，經花蓮地院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年聲判字第 10 號刑事裁定，聲請駁回。復審人分向臺鐵局申請上開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程序之涉訟輔助費用 3 萬元、4 萬元。此有上開各處分書、裁定及 2 件涉訟輔助申請書在卷可稽。
  - 2、依卷附臺鐵局 108 年 12 月 20 日涉訟輔助會議紀錄，該局以旅客意見書係供旅客對該局業務、員工服務態度提供意見及申訴管道，作為日後該



局各單位改進之依據，且○員非實際搭乘復審人值乘列車之旅客，該事件非屬復審人依法執行查、驗票職務所生之涉訟，與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所定要件未合，爰決議否准所請。

- 3、茲以○員並非搭乘復審人值乘列車之旅客，於聽聞他人轉述搭乘火車情形，自行撰寫旅客意見書，其指稱內容經檢察官偵查認定係旅客親身經驗之事實，為個人價值判斷之主觀意見、評論或批評，尚非貶抑他人及謾罵性之言詞，又非針對不實事實加以傳述，且接受旅客意見書之對象，非屬散布不特定多數人之情形，核與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及第 310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檢察官爰予不起訴處分。又臺鐵局設置旅客意見書，依社會認知及經驗，係鼓勵旅客表達意見，作為改善服務品質之依據。復審人對非散布不特定多數人之個人價值判斷之主觀意見及事實陳述提告，以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況檢察官業審認復審人主張之事實欠缺合理依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仍對於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及對駁回再議之處分，續委請律師聲請交付審判，與公務人員涉訟輔助制度非鼓勵濫訴興訟之立法目的有違，其涉訟即難謂係維護公務人員權益所必要，自與因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概念有間。爰臺鐵局否准復審人此部分 2 件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二) 有關復審人認臺北運務段臺北車班組車長○員及高雄運務段高雄車班組列車長○員，分別於 LINE 群組，轉貼對其之不實指控內容文字，分別涉嫌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第 359 條妨害電腦使用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委請律師代撰聲請再議狀及聲請交付審判之 2 件涉訟輔助申請部分：

- 1、查臺北運務段臺北車班組車長○員 107 年 4 月 30 日於「台北車班（聯誼組）」LINE 群組，上傳轉貼有復審人照片、姓名及「105○員就是他專殺鐵路工」內容文字，復於下方留言「搭車要注意，最好先買票」等

語。復審人認○員有涉犯加重誹謗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桃園地檢署提起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 108 年 4 月 9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10277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因委請律師撰狀向高檢署聲請再議，向臺鐵局申請涉訟輔助費用 8,000 元。此有涉訟輔助申請書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2、次查臺鐵局高雄運務段高雄車班組列車長○員 107 年 4 月 30 日取得復審人張貼於臉書僅供好友閱覽之照片，並於「台鐵事故即時交流區」LINE 群組，轉貼有復審人臉書照片之對話圖片，圖片對話內容：「基隆車班○○○（按：即復審人），105○員，就是他專殺鐵路員工，你應該遇過他，很胖很高」，○員並續於下方留言「有這樣的事？」、「內鬥內行（不分高低）外鬥外行，廢鐵真的沒救惹……」等語，復審人認○員係取得其張貼於臉書僅供好友閱覽之照片，並於 LINE 群組指摘其專門針對臺鐵局員工進行查、驗票，有毀損復審人名譽，涉嫌妨害電腦使用罪及誹謗罪，向桃園地檢署提起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 108 年 2 月 1 日 107 年度偵字第 27886 號及第 29952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向高檢署聲請再議，經該署 108 年 4 月 2 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2545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復審人委請律師向桃園地院聲請交付審判，並向臺鐵局申請交付審判涉訟輔助費用 3 萬元。此有上開各處分書及涉訟輔助申請書在卷可稽。
- 3、○員被告部分，經檢察官偵查認定，○員雖轉貼有復審人專殺鐵路員工對話內容於 LINE 群組，惟其復於下方留言有督促群組內同仁留意於搭乘列車切勿違反規定情事發生之用意存在，且留言內容未另有謾罵或誹謗言論。又轉貼既基於提醒之意，主觀上顯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自無課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罪責之理，均予以不起訴處分。
- 4、○員被告部分，有關○員取得復審人張貼於臉書僅供好友閱覽之照片，並非自其之電腦或相關設備取得電磁紀錄，與刑法第 359 條妨害電腦使

用罪構成要件未合。另○員雖轉貼有復審人專殺鐵路員工對話內容於 LINE 群組，惟其續於下方留言「有這樣的事？」顯係○員為詢問事件始末以明事理，且未再有後續留言行為，自難認有誹謗故意及犯行，均予以不起訴處分。

- 5、依卷附臺鐵局 108 年 12 月 20 日涉訟輔助會議紀錄，認○員及○員於通訊軟體 LINE 群組上，散布復審人相關資訊係屬私權行為，非屬復審人依法執行職務查、驗票所生之訴訟，與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所定要件未合，爰決議否准所請。
- 6、茲以○員及○員轉貼復審人擔任列車長時，專殺鐵路員工內容文字，係在詢問其他人是否真有此情形或提醒同仁搭乘列車時切勿違反規定，並無誹謗復審人之意，又無其他謾罵言詞，主觀上無誹謗故意，且渠等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屬憲法言論自由保障之合理評論範疇，經檢察官審認與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尚不構成誹謗罪，而予不起訴處分。又○員取得張貼復審人姓名、照片之內容，轉貼該手機截取畫面，復於下方留言「搭車要注意，最好先買票」一語，有提醒群組內同仁留意搭乘列車勿有違反規定之用意存在，尚難謂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之構成要件相符。另○員取得照片，非自復審人之電腦或相關設備取得電磁紀錄，與刑法第 359 條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之妨害電腦使用罪構成要件未合，亦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是復審人提告之事實欠缺合理依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其仍對於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處分，續委請律師聲請交付審判，與公務人員涉訟輔助制度非鼓勵濫訴興訟之立法目的有違，其涉訟即難謂係

維護公務人員權益所必要，自與因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概念有間。爰臺鐵路局否准復審人此部分 2 件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 有關復審人認○員客訴內容不實，涉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誹謗罪，委請律師代撰聲請再議狀之涉訟輔助申請部分：

- 1、查○員 107 年 6 月 29 日於臺鐵路局員林站售票窗口，持復審人擔任列車長開具之第 283 次列車補票單辦理退票時，指稱當時有告知列車長車票遺失，並非沒票，臺鐵路局很奇怪，列車長硬要補票，該補票單是有瑕疵等語。復審人主張○員不實指控，涉有妨害名譽罪等罪嫌，向彰化地檢署提起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 108 年 3 月 29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431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委請律師撰狀向臺中高分署聲請再議，並向臺鐵路局申請涉訟輔助費用 3 萬元。此有涉訟輔助申請書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2、依卷附臺鐵路局 108 年 12 月 20 日涉訟輔助會議紀錄，復審人提告游員客訴，與復審人依法執行查、驗職務無關，不合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所定要件，爰決議否准所請。
- 3、茲以○員係復審人值乘列車之乘車旅客，其向售票窗口告知列車長補票不當之原因，並要求辦理退票。復審人對該退票原因內容提起告訴，既經檢察官偵查認定○員為辦理退票，向售票窗口表達其感受及陳述補票過程之事實，僅係為辦理退票，並顯無有妨害復審人名譽之言行，且○員係為請求退票而傳達上開言論至售票人員，難認有散布於眾之意圖，與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之構成要件不符，亦查無其他證據證明○員有妨害名譽，而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就之聲請再議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與公務人員涉訟輔助制度非鼓勵濫訴興訟之立法目的有違，其涉訟即難謂係維護公務人員權益所必要，自與因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概念有間。爰臺鐵路局否准此部分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 有關復審人認○員客訴內容不實，涉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誹謗罪，委請律師代撰聲請再議狀之涉訟輔助申請部分：

- 1、查○員因購買孩童票，搭乘 107 年 7 月 14 日第 170 次自強號列車，經復審人查獲，○員心生不滿，於當日向臺鐵局客服中心提出客訴，指稱復審人恐嚇要告她詐欺，又沒有主動給補票單等語。復審人認○員有妨害名譽之嫌，向嘉義地檢署提起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 108 年 4 月 1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3014 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並載有：「……經查，告訴人（按：即復審人）前就上開購買兒童票搭乘列車及提出客訴等事提出告訴，經本署檢察官偵查後，以 107 年偵字第 7363 號……分別就所涉詐欺、誣告罪嫌為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嗣復審人委請律師代撰狀稿，向臺南高分署再議，並向臺鐵局申請涉訟輔助費用 3 萬元。此有涉訟輔助申請書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2、依卷附臺鐵局 108 年 12 月 20 日涉訟輔助會議紀錄，該局係以復審人任該局乘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進行查票，查獲○員逃漏票，並提告其詐欺得利，○員已獲應得之懲罰。後續○員向該局客服中心提出客訴，非屬復審人依法執行查、驗票職務所生之爭訟，不合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所定要件，爰決議否准所請。
- 3、茲以○員因購買孩童票搭乘自強號有逃票行為，及客訴復審人部分，經復審人提告詐欺罪及誣告罪，分經嘉義地檢署予以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已負法律上應有之責任。復審人復對○員客訴行為再提起妨害名譽罪，又經檢察官審認臺鐵局受理客訴僅有客服中心人員，為特定對象且僅有 1 人，客觀上並無「散布」可言，不符誹謗罪所涉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之構成要件，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以○員客訴內容提起誹謗罪之告訴，主張之事實法律上顯無理由，其復對該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亦與公務人員涉訟輔助制度非鼓勵濫訴興訟之立法目的有違，其涉訟即難謂係維護公務人員權益所必要，自與因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概念有間。爰

臺鐵局否准此妨害名譽罪部分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至復審人訴稱，其於 108 年 10 月 7 日提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臺鐵局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始為決定，且未通知延長處理期限，已違反涉訟輔助辦法第 8 條之規定云云。按涉訟輔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查復審人 108 年 9 月 25 日向臺鐵局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該局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始作成否准之決定。茲以臺鐵局未能於期限內為決定，固有未洽，惟仍無礙於復審人所申請涉訟輔助費用未符執行職務要件之認定，臺鐵局否准其申請，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鐵局 109 年 1 月 22 日鐵運營字第 1090001818 號書函，否准復審人 6 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88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2610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歷至 107 年年終考績晉敘結果，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 300 俸點有案。銓敘部依鐵道局核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乙等之結果，以 109 年 5 月 4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26104 號函，銓敘審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晉級獎金：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三職等本俸四級 310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8 年年終考績遲至 109 年 5 月 15 日始收到，超過法定期限，且鐵道局評擬考績難令人信服，請求考列甲等之本俸及 1 個月獎金。案經銓敘部 109 年 6 月 9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39376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應照核定機關所核定之考績等次，依考績法第 7 條所定獎懲內容為銓敘審定。

二、卷查復審人係鐵道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其以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 300 俸點，參加 108 年年終考績，經鐵道局考列乙等 79 分，並以 109 年 4 月 23 日鐵道人字第 1095200812 號函核定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茲以鐵道局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結果，迄未撤銷或變更，銓敘部自應依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次以復審人原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 300 俸點，爰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5 月 4 日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為「晉級獎金：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三職等本俸四級 310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108 年年終考績遲至 109 年 5 月 15 日始收到，逾法定期限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得由考績機關函經銓敘部同意展期辦理。……」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成）案應俟任用送審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辦理。」經查鐵道局於 107 年 6 月 11 日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整併而設成立，因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辦理、核定需時，該局所屬人員 107 年年終（另予）考績案，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1084712331 號書函同意，於機關修編、完成職務歸系等作業後再行辦理在案。又鐵道局至 109 年 1 月 6 日始完成所屬人員於 107 年 6 月 11 日組織調整任用案之銓敘審定，並據以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辦理渠等 107 年年終（另予）考績，及賡續辦理 108 年年終（另予）考績。此有上開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5 日書函、同年 12 月 4 日部法四字第 1084879365



號函、109 年 1 月 6 日部銓一字第 1094886352 號函、鐵道局同年 3 月 16 日鐵道人字第 1095200498 號函及同年 4 月 23 日鐵道人字第 1095200812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稱 108 年年終考績逾越法定期限云云，尚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5 月 4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26104 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晉級獎金：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三職等本俸四級 310 俸點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89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38938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國稅局）委任稅務員，因應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考試及格，改派薦任稅務員（現職），依 108 年年終考績結果，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 400 俸點有案。嗣臺北國稅局以 109 年 4 月 9 日財北國稅人字第 1090012098 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檢附復審人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以下簡稱生技部）服務證明書，申請採計其 8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任職上開生技部年資，提敘俸級 1 級；經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38938 號書函否准其請，該書函說明三、記載：「……申請採計○君於 87 年 5 月 1 日至 88 年 12 月 31 日曾任台糖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業務管理師之年資提敘俸級一節，……以其上開任職期間之工作內涵偏屬企業管理職系，爰與現職財稅行政職系工作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雖任職生技部業務管理師，惟實際工作內容與財稅行政相關，應予提敘俸級。案經銓敘部同年 7 月 17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49304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

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 4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次按依同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須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採計按年核計加級。又公營事業人事制度並無如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設有職系之規定，爰其工作性質與行政機關職務是否相近之認定，須由原機關(構)出具服務證明書，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適當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之職系與所任現職之職系，屬同一職組之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始能認定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而據以採計並按年核計加級。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國稅局稅務員，自 109 年 1 月 1 日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 400 俸點，為不服系爭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38938 號書函，未同意採計其 8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任職於台糖公司生技部年資，於 109 年 1 月 1 日提敘俸級，提起本件復審。主張其雖任職生技部業務管理師，惟實際工作內容與財稅行政相關，應予提敘俸級。次查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之財稅行政職系(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財稅金融職系)職系說明書：「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稽核、稅務、關務管理及稅課、關務查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

含財政法規之擬訂，財務或基金之收支、管理與用、公款公產管理、公庫行政之改進及財務之調度等。(二) 稽核：含現金財物與銀行存款之盤點與款項收支憑證之稽查、會計帳目與成本資料之查核及其他有關財務之稽核、督促改正與建議等。(三) 稅務：國內賦稅行政業務之推行、稅制擬訂、稅率調整、稅源調查、稅務稽核、稅務行政救濟、納稅服務、租稅宣導、違法處理、稅額查定催徵、單照冊籍管理及收課稅資料管理等。(四) 關務管理及稅課：……(五) 關務查驗：……」及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之企業管理職系職系說明書：「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企業管理、業務經營、企劃控制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 企業管理：含公民營企業、公用事業及專賣事業之規劃、監督、管理與發展等。(二) 業務經營：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營業企劃擬訂與業務管理、業務經營實況之調查、分析與統計、業務推廣、客戶之接洽與服務、產品銷售、貨款之計算、催收與繳存、國外貿易及國內外市場狀況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研判及產品之管理與處理等。(三) 企劃控制：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營業方針、生產目標與擴建計畫之擬訂、組織管理、工作配合之設計、考核與控制、各部門工作計畫、標準、設備、安全與方法之考核與改進、制度規章之研討、整理與審查、對人、財、物、時作有效運用之研究與發展及業務經營得失之考核與控制等。」茲依卷附台糖公司 99 年 6 月 25 日生人字第 9906003 號該公司生技部服務證明書所載，再申訴人自 87 年 5 月 1 日至 88 年 8 月 15 日、同年 16 日至 92 年 3 月 15 日任該公司生技部業務管理師，主要工作內容為「量販店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財務分析、預算執行」，此工作內容對照上開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之企業管理職系內容包括業務經營實況之調查、分析等，應認偏屬企業管理職系；又依照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企業管理職系屬經建行政職組，與財稅行政職系屬財務行政職組係不同職組之職系，又無得相互調任或企業管理職系得單向調任財稅行政職系之規定。是復審人系爭 8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止任職台糖公司生技部年資，因與其現職所任財稅行政職系之工作性質不  
相近，銓敘部未予採計提敘俸級，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雖任職  
台糖公司生技部業務管理師，惟實際工作內容與財稅行政相關，應予提敘  
俸級，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38938 號書函，否准採計  
復審人 8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曾任台糖公司年資提敘俸級。揆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90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年資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16463 號部長信箱之回復，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據上，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始得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倘非如此，其遺族即無提起復審之權能，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四、復審人不適格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已故退休公務人員○○○之孫。其先祖父○故員曾任陸軍少將，於 40 年 6 月 1 日因案免職；嗣任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第三運輸處公務人員，於 62 年 6 月 1 日自願退休生效，經銓敘部同年 5 月 22 日 62 台為特三字第 2410 號函，依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同年月 1 日（62）奉甲字第 3438 號簡便行文表查復結果，以○故員因案免職，其軍職年資依例不合查證，無從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審定其於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任職年資 19 年 2 個月為退休年資，據以核給月退休金在案。○故員未曾就上開退休審定處分提起救濟，是該處分有關退休年資之採計與核給情形，均已確定。○故員於 79 年 7 月 9 日亡故後，其子○○○及復審人分別於 86 年 5 月 19 日及 90 年 8 月 29 日向銓敘部申請採計○故員軍職

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銓敘部分別以 86 年 6 月 13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69330 號及 90 年 10 月 18 日 90 退三字第 2067046 號 2 書函復略以，有關退休年資核計退休金之請求權係退休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非如遺產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而可主張該退休金之請求權。又依 68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之。準此，如請求補行採計○故員之軍職年資，依現行法令規定，無法辦理。復審人仍多次陳情，均經銓敘部說明處理情形在案。復審人再以 109 年 4 月 1 日致銓敘部部長電子信箱之電子郵件，就○故員軍職年資未能合併計算公務人員退休金案，申請程序重開。經系爭銓敘部同年 22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16463 號部長信箱回復，以復審人所提事項業經該部多次回復及詳予說明在案，仍請其參考。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5 月 18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 7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4825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 8 月 6 日補充理由。銓敘部以同年 14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60617 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 25 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茲因 68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係專屬退休公務人員一身之權利，請求權人一旦死亡即喪失該權利，既屬不得讓與，自不得成為繼承之標的；至於已核准生效之退休金，業已轉換為一般之財產權，請領取人於具領前死亡者，仍得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繼承(法務部 90 年 7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24890 號函及銓敘部 91 年 3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0912100320 號函參照)。據此，退休案經核定後，若因新事實、新證據之發生致其退休核定時之退休年資有變更之必要，此種變更之主張，具有專屬該經核定退休人員之特性，他人不得代為主張。是對已核定之退休年資若有不服，應由○故員於法定期限內依其退休時之相關規定，提起救濟。○故員生前既未對其退休審定處分中，有關軍職年資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一節提出變更之主張，該段年資是否產生公法上財產請求

權即無從審究。綜上，復審人既非系爭退休審定處分之相對人本人，依處分性質亦無法繼承而提出變更退休年資之申請，自無提起復審之權能。是本件復審之提起，核屬當事人不適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4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91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4771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專門委員。其 109 年 7 月 15 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 6 月 22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47717 號函，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按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25 年 6 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25 年 1 個月，核給月退休金 50.1667%，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扣減比率為 12.6667%。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20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銓敘部應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核給其一次補償金。案經銓敘部 109 年 7 月 31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55307 號函檢附資料答辯，並於同年 8 月 5 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復審人原係民航局專門委員，因不服銓敘部 109 年 6 月 22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47717 號函對其自願退休案之審定，提起本件復審。其復審書之事實及理由，載明請求依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爰本件僅依其所請，對系爭處分依法應否審定發給一次補償金為審理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退撫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次按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

基數之一次補償金。……」第 3 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據上，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生效，並符合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者，始得依法核發補償金。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民航局專門委員。其前應 8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乙等考試交通工程類科錄取，於 84 年 7 月 10 日分配至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占工程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及格後歷任多職，嗣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以民航局專門委員自願退休生效。此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85 年 2 月 16 日(85)北捷人字第 8501898 號函所附實務訓練成績清冊、銓敘部 85 年 12 月 11 日 85 台甄四字第 1390879 號函，及經復審人簽名確認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因無得採計公務人員退休之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自非退撫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對象。爰系爭銓敘部 109 年 6 月 22 日函，未審定發給復審人補償金，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應依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6 月 22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47717 號函，就復審人 109 年 7 月 15 日自願退休案，未審定給與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92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27179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人事管理員。其 109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 5 月 7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27179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按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 1 年 7 個月、24 年 11 個月 1 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1 年 7 個月、25 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7.9167%、50%；其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之起支日期為 121 年 11 月 1 日；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 2.1667 個基數；核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5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請求變更展期月退休金起支日期為 116 年 11 月 1 日。案經銓敘部 109 年 6 月 23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4233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復審人係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退休公務人員。其不服銓敘部 109 年 5 月 7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27179 號函，對其同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案之銓敘審定，提起本件復審。依復審書載明之復審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復審人僅請求銓敘部變更其展期月退休金起支日期，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對於其退休案其他銓敘審定事項，則不爭執。爰本件僅依其所請，對系爭處分之展期月退休金起支日期為審理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退撫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一）年滿六十歲。（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第 4 項規定：「前三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第 6 項規定：「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第 7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據此，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或任職滿 25 年者，固得申請自願退休；惟其退休年齡須符合退撫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或其退休年資與年齡合計數，已達同條第 6 項附表二所定指標數，始得於退休生效日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選擇支領展期月退休金，須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已有明文。

三、復審人原係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人事管理員，出生日期為 61 年 11 月 1 日，以其任職滿 25 年，申請於 109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並選擇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此有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影本附卷可稽。經查其得採計退休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雖已滿 25 年，符合退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自願退休要件。惟其至擬退休生效日，年齡僅實足滿 47 歲，尚未達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無法於退休時領取月退休金。次查復審人退休時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須大於或等於退撫法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附表二所定指標數，其月退休金起支時點，始不受同條第 1 項所定起支年齡之限制。茲依上開規定附表二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規定，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自願退休者，指標數為 84；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2 日退休時，其得採計之退休年資與年齡合計數僅 73，未達該年指標數，是其亦無法依該條項規定，於退休時即領取月退休金。又依上開退休（職）事實表，復審人選擇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以其得採計退休之任職年資未滿 30 年，依退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第 2 款規定，須年滿 60 歲始得支領月退休金。爰系爭銓敘部 109 年 5 月 7 日函，依復審人選擇支領展期月退休金，審定其自年滿 60 歲之日起，即自 121 年 11 月 1 日起領取月退休金，經核

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應自 116 年 11 月 1 日，即年滿 55 歲之日起，領取展期月退休金云云，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5 月 7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27179 號函，審定復審人自 121 年 11 月 1 日起領取月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93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22630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技士，於 99 年 2 月 28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經銓敘部 99 年 2 月 23 日部退四字第 0993169546 號函，審定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為 11 年、14 年 10 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55%、30%；依 101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7 項及第 8 項規定分別核給月補償金 2% 及一次補償金 0.5 個基數；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 21 個基數，並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銓敘部復以 107 年 5 月 29 日部退四字第 107441860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嗣復審人因任職臺南縣政府技士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再經最高法院 109 年 2 月 19 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8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銓敘部爰再以 109 年 5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22630 號書函，審定其月退休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依原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7 項及第 8 項規定核給之補償金及每月所領優惠存款利息，應溯自退休生效日起，扣減 30%，並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止之褫奪公權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9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退撫法第 79 條規定係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

效，其於是日前已退休，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得適用該規定，又類似案件可能在 106 年間即確定，卻因法院審理之遲速而有不同結果，亦有違平等原則。案經銓敘部 109 年 6 月 24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4328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復審書之聲請事項、載以：「台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人給字第 1090595183 號、台南市政府轉交之 109 年 5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22630 號、台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8 日府人給字第 1090654075 號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18332 號函均撤銷。」經查復審人不服上開臺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函、同年 5 月 28 日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函，業另案提起復審，爰本件僅以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22630 號書函為審理之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退撫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四、優存利息。……」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退離公務人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其原服務機關及銓敘部，轉知審定機關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復依銓敘部 108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084773889 號令略以，退撫法第 79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退休金，包含依原退休法支領之退休金。據此，經審定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如於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於退休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以上，未滿 3 年確定者，應自始扣減其月退休金等退離相關給與 30%；又經宣告褫奪公權者，於該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南縣政府技士，業於 99 年 2 月 28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經銓敘部審定核發月退休金、依原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7 項及第 8 項規定核給之補償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並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復因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銓敘部以 107 年 5 月 29 日部退四字第 1074418601 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嗣因復審人任職臺南縣政府技士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並經最高法院 109 年 2 月 19 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8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4 月 20 日南檢文癸 109 執從 9 字第 1099023772 號函檢送上開判決予銓敘部，並以上開刑事案件，於 109 年 2 月 19 日確定，請該部自確定之日起執行褫奪公權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止。銓敘部爰再以 109 年 5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22630 號書函，審定其月退休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依原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7 項及第 8 項規定核給之

補償金及每月所領優惠存款利息，應溯自退休生效日起，扣減 30%，並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止之褫奪公權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此有上開銓敘部 99 年 2 月 23 日函及 107 年 5 月 29 日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 11 月 7 日刑事判決書、最高法院 109 年 2 月 19 日刑事判決書、上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4 月 20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任職期間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退休後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確定，銓敘部依退撫法第 76 條及第 79 條規定，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3 日書函重行審定復審人應自退休生效日起，扣減其月退休金等退離相關給與 30%，並於褫奪公權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退撫法第 79 條規定係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其於是日前已退休，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得適用該規定云云。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涉。茲以復審人於擔服公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其刑事判決於 109 年 2 月 19 日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確定，始完全實現剝奪退離(職)相關給與之構成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適用退撫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五、復審人復訴稱，與其類似之案件可能在 106 年間即確定，卻因法院審理之遲速而有不同結果，恐與平等原則有違云云。按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經查原退休法第 24 條之 1 業已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於依法退休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自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並以 105 年 5 月 13 日該規定修正施行以後始經判刑確定者即應適用之。原退休法第 24 條之 1 及退撫法第 79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

均在強化涉案公務人員退休後之懲罰性機制，藉由事後追溯剝奪或扣減退離給與之方式，達懲罰效果，進而避免涉案公務人員藉由申辦退休之方式規避責任，並以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原退休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修正施行後始經判決確定者均應予適用，不因退休生效日於該規定之修正公布前後而有差別待遇，與平等原則無違。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22630 號書函，審定復審人自退休生效日起，扣減其月退休金等退離相關給與 30%，並於褫奪公權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洪	文
	委	員	李	寧
	委	員	楊	仁
	委	員	劉	如
	委	員	吳	登
	委	員	李	英
	委	員	謝	志
	委	員	王	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94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0911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議會組員。其 109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 4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09114 號函，依 107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按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為 5 年 6 個月、24 年 11 個月 1 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 5 年 6 個月、25 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27.5%、50%。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5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部未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核給其一次補償金，違反平等原則及法治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7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2937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退撫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指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且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加發補償金。」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

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有關公務人員於退撫法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得否依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核發補償金，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竹縣議會組員。新竹縣議會以 109 年 3 月 11 日竹縣議人字第 1090900027 號函，報請銓敘部審定復審人 109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申請案，並將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相片及相關證件等資料掃描後上傳至該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銓敘部參酌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及退休生效日期，以系爭該部 109 年 4 月 1 日函審定其自願退休生效日為同年 6 月 2 日，並按復審人於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 5 年 6 個月、25 年，核給月退休金在案。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及上開新竹縣議會 109 年 3 月 11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係於 109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非屬 107 年 7 月 1 日起 1 年內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依退撫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自無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有關補償金核發規定之適用。是系爭銓敘部 109 年 4 月 1 日函，未審定復審人得依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核發補償金，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未依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核給其一次補償金，違反平等原則及法治國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其意義乃指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所謂「事件」，指符合特定法規構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所謂「發生」，指該全部法律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

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第 717 號解釋參照）。

（二）又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而為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難免影響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立法者審酌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目的，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如根據信賴保護原則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者，立法者即有義務另定特別規定，以限制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範圍，例如明定過渡條款，於新法生效施行後，適度排除或延緩新法對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如以法律明定新、舊法律應分段適用於同一構成要件事實等，惟其內容仍應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第 620 號解釋參照）。

（三）查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退休之法律事實完全實現於新法施行後，銓敘部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個案事實合致時有效之退撫法認定是否核發補償金予復審人，尚非法規溯及既往之情形，自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無涉。又退撫法係具有法拘束力之法律，基於依法行政之要求，銓敘部自有適用之義務，且就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該當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核發補償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廢止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已於退撫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退休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得支領補償金者，於退撫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按：即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退休生效時，仍依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核發補償金，已相當程度排除或延緩新法對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至退撫法第 34 條第 1 項採取一年過渡期間規定，是否仍未符前揭司法院解釋之要求，致侵害退休公務人員之財產權，實屬法律本身是否合憲問題，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4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09114 號函，未核予復審人一次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1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高市桃區人字第 109305100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以下簡稱桃源區公所）秘書室辦事員。其因不服桃源區公所 109 年 2 月 12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7 月 7 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辦理桃源區公所清潔隊各項業務均順利進行，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主管人員依公文承辦數量作為評核指標，實非公允云云。案經桃源區公所同年 2 月 26 日高市桃區人字第 109310175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6 月 8 日補充理由，該公所人事室於同年 7 月 15 日補充說明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87269 號書函函釋：「……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據此，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奉派支援單位之主管所評擬之意見，僅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該公務人員考績之參考依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依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



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是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5 條及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應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如機關考績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符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即為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考績之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桃源區公所秘書室辦事員，自 105 年 4 月起經工作指派至該公所清潔隊服務，109 年 4 月 27 日再經工作指派至該公所社會福利館服務，其本職單位均為桃源區公所秘書室，此有桃源區公所 109 年 4 月 16 日高市桃區人字第 10930571900 號函及人事室同年 7 月 15 日補充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桃源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對其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對再申訴人 108 年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評擬。惟查再申訴人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並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而係由桃源區公所清潔隊隊長○○○綜合評擬為 74 分，遞送該公所 109 年 1 月 16 日公務人員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以下簡稱 108 年考績會）初核維持 74 分，區長覆核改為 75 分。此亦有上開考績表及 108 年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桃源區公所清潔隊○隊長並非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再申訴人之考績逕由○隊長予以評擬，核與前開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及銓敘部書函釋示，尚有未符。

四、次查桃源區公所 108 年考績會置委員 7 人，其中當然委員 1 人、票選委員 2 人及指定委員 4 人。復查該公所 108 年考績會之組成方式，除人事主任○○○（男性）為當然委員外，先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辦理票選委員選舉

作業，經受考人票選產生○○○（女性）及○○○（男性）為票選委員，再簽奉區長○○○指定○○○（男性）、○○○（男性）、○○○（男性）及○○○（女性）為指定委員，共計男性考績委員 5 人及女性考績委員 2 人。此有桃源區公所人事室 108 年 6 月 24 日通報、同年月 27 日簽、108 年度甄審及考績委員選票一簽收名冊及組成名單等影本在卷可按。惟依上開桃源區公所 108 年考績會組成相關簽辦及補充說明資料，該公所辦理組成作業時，受考人計 31 人，其中女性 10 人，男性 21 人，女性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按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該公所女性考績委員人數為 2.26 人（7 人×10/31）進整後，至少為 3 人。然該公所 108 年考績會女性考績委員僅 2 人，不符合考績委員組成性別比例之規定。

五、據上，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未經本職單位主管評擬，核與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及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9 日函意旨有違，且桃源區公所 108 年考績會之組成，亦與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有關性別比例之規定未合。該公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六、綜上，桃源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5 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1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原人字第 109300459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北市原民會）組員，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調任原住民族委員會專員（現職）。其因不服北市原民

會 109 年 4 月 28 日北市原人字第 109300381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機關首長僅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臺北市原住民部落大學 105 年至 107 年學分費及保證金收繳及管理情形」之行政責任，作為年終考績唯一之考核依據，並未審酌其 108 年度各項表現及獎勵紀錄，請求撤銷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案經北市原民會 109 年 7 月 21 日北市原人字第 109300646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茲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初核，屬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合議為之。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應依上開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又依銓敘部 93 年 9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81 號函釋意旨，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簽注意見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議。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北市原民會組員，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調任原住民族委員會專員(現職)。北市原民會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

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作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 83 分，遞送該會 109 年 1 月 9 日召開之 109 年第 1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決議維持單位主管評擬之等次及分數，遞經北市原民會人事室同年月 13 日簽陳該會主任委員覆核時，主任委員批示：「考績修正如附件」，並於該會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之首長覆核欄，填載再申訴人考績分數為 79 分，備註欄註記改列等次及分數之理由。該會爰再於同年月 15 日召開 109 年第 2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依主任委員批示意見，將再申訴人年終考績由 83 分甲等改為 79 分乙等。此有再申訴人 108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北市原民會 109 年 1 月 9 日 109 年第 1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月 15 日 109 年第 2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該會人事室 109 年 1 月 13 日簽、同年月 15 日簽及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北市原民會主任委員不同意該會考績委員會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初核結果，已具體指示將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分數改為 79 分，再提考績委員會復議，核不符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 93 年 9 月 15 日函釋意旨，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而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北市原民會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會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1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中院麟人字第 1090001009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法警。其因不服臺中

地院 109 年 4 月 7 日中院麟人字第 109000063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7 月 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10 月 10 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機關空泛指摘其於 108 年 9 月 6 日執行提解人犯勤務有所違失，未善盡調查義務以釐清責任，請求撤銷原評定並改列甲等。案經臺中地院 109 年 7 月 22 日中院麟人字第 109000133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於同年 8 月 24 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臺中地院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在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8 月 20 日補充陳述意見書到會。

###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法警……。」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並未規定，自應依該條例第 1 條規定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臺中地院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中地院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

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中地院法警。其 108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1 期 5 項考核項目，共 10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分優異、良好、普通及待加強計 4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良好有 5 項次，普通有 5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主管即法警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該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臺中地院 109 年 1 月 8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



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臺中地院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機關空泛指摘其於 108 年 9 月 6 日執行提解人犯勤務有所違失，未善盡調查義務以釐清責任，亦不應連坐懲罰給予其不利益對待，請求撤銷原評定並改列甲等云云。經查臺中地院法警○○○等 6 員（含再申訴人）於 108 年 9 月 6 日共同執行提解人犯勤務，未能將公文書隨同解送人員交付予誠正中學彰化分校（108 年 8 月 1 日改制更名前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經法警○○○聯繫後發現夾雜於交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之卷宗內，渠等未立即返回該院取回，便宜行事協調由該院協助遞送。此有臺中地院 108 年 9 月勤務對調表、108 年 9 月 6 日法警室工作登記簿，及○法警等 6 員第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6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據臺中地院代表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略以，法警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執行解送人犯或少年勤務，雖明定賦予帶班人員指揮權，惟該勤務係由多人共同執勤，應由同仁相互提點協助，實務上對勤務成敗均共同承擔，以免發生推諉卸責或勞逸不均之情事；上開情事確屬勤務違失，該院考量同仁辛勞而未提報懲處，惟列入此 6 員平時考核之參考，以維管考之公平性。茲因年終考績之評分係就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價，該評價本身並不具處罰性質，故臺中地院長官將上開情事列入考績整體考量，尚無違誤。又再申訴人除上開未能完成應辦工作外，其全年亦無敘獎紀錄。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

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考核不公之事證、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臺中地院作成申訴函復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實難甘服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申訴程序準用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第 2 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此，公務人員保障法並未明定服務機關就申訴事件，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乙等亦非屬法定應給予陳述意見之事項，則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如召開考績會核議者，是否通知受考人陳述意見，考績會有裁量權限，本得自行審認，縱未予陳述意見，而就書面審查決定之，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臺中地院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2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中分道人字 1090000349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中高分院）書記處文書科委任第三職等錄事。其因不服該分院 109 年 4 月 24 日中分道人字第 109000030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 15 日補充資料，主張其承辦業務認真負責，未有失職情事，申訴函復所舉具體事蹟多有違誤，且事涉其單位主管及行政庭長，該 2 人身為考績委員卻未迴避，考評顯有不公，請求改列甲等云云，並於同年月 23 日經由上開平臺申請陳述意見。案經中高分院同年 7 月 3 日中分道人字第 109000047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14 日經由上開平臺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

訴人於同年 8 月 21 日在該分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及法院組織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高等法院置……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中高分院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中高分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中高分院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

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中高分院書記處文書科委任第三職等錄事。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5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分優異、良好、普通、待加強計 4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其中良好有 4 項次，普通有 5 項次，待加強有 1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中高分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中高分院 109 年 1 月 6 日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爰中高分院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負責中高分院 108 年司法廉政小志工研習活動之觀摩圖

書室及圖書拍賣會項目，該活動獲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前三名；又辦理 108 年法律圖書購置作業及小六法版本更新業務，工作表現良好有具體事蹟；另行政庭長○○○指示採購法律圖書清冊應依民刑事等類別及章節加以分類一事，係經書記官長交辦文書科處理，並未指名由其辦理，非其業務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復查再申訴人負責圖書室各項業務、送達證書之歸類整理及臨時交辦事項。採購法律圖書既屬文書科圖書室業務範疇，並經行政庭長指示書記官長交文書科科長○○○，請再申訴人就擬採購法律圖書之清冊予以分門別類，俾利審查決定購買清單，此清冊製作即為其應辦事項。再申訴人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視訊陳述意見時表示，行政庭長並未指名由其辦理，且其接獲○科長交辦時，考量自身專業能力有限及時間急迫，便向○科長表示恐無法完成，並非拒絕辦理此項業務等語。惟公務人員對長官合法工作指派本有服從義務，並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推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定有明文，尚難以受限專業能力及時間急迫為推諉之理由。是中高分院將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列入 108 年年終考績之基礎事實據以考評，自屬有據。至再申訴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文書科○科長因其未接辦採購法律圖書清冊分類之業務，且未配合廠商於中高分院霧峰宿舍施做防盜窗，及重送「快樂廚房第 129 期」期刊請購單等情事，對其心生不滿；另○行政庭長亦涉及上開法律圖書分類之爭議，卻均於考績會初核時，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茲以○委員及○委員係中高分院文書科長及行政

庭長，經機關首長指定為中高分院考績會委員及主席，依上開規定參與再申訴人考績案之初核，非涉及其本身之事項，尚無所訴應自行迴避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六、綜上，中高分院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2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彰院曜

人字第 109000083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彰化地院）書記處刑事紀錄科一等書記官兼股長，於 109 年 1 月 16 日調任民事執行科一等書記官兼股長。其因不服彰化地院 109 年 4 月 28 日彰院曜人字第 109000942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彰化地院辦理其 108 年考核時，均漏未斟酌其受考年度內認真工作，經常加班適時完成業務，且努力辦理紀錄業務，致考評項目比其更差者，卻能考列甲等，違反考績法規及平等原則，考核顯有對事實認定錯誤，請求撤銷原評定及申訴函復。案經彰化地院 109 年 7 月 24 日彰院曜人字第 109000095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 28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



卷查彰化地院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經該院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彰化地院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彰化地院書記處刑事紀錄科一等書記官兼股長，於 109 年 1 月 16 日調任民事執行科一等書記官兼股長（現職）。其 108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分優異、良好、普通、待加強計 4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良好有 7 項次，普通有 5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

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主管，即刑事紀錄科科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該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彰化地院 109 年 1 月 7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彰化地院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彰化地院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彰化地院辦理其 108 年考核時，均漏未斟酌其受考年度內認真工作，經常加班適時完成業務，且努力辦理紀錄業務，致考評項目比其更差者，卻能考列甲等，違反考績法規及平等原則，考核顯有對事實認定錯誤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彰化地院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綜合考量其 108 年 1 月至 12 月之各項表現，已如前述。又再申訴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事實認定有錯誤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原係刑事紀錄科科長之行政事務，卻交由其辦理，增加其行政業務量，如不辦理，考績即考列乙等，毫無公平客觀可言云云。茲以再申訴人就其主管指派增加業務，如不辦理，即考列乙等一事，並未舉

證以實其說，且再申訴人受考年度配屬刑事第二庭庭長（庭長分案比率四分之一），承辦紀錄業務爰僅為其他書記官四分之一，刑事紀錄科科長考量再申訴人業務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所為行政業務調整，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又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彰化地院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2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三鄉戶字第 1090000767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三星戶政所）戶籍員。其因不服三星戶政所 109 年 3 月 18 日三鄉戶字第 109000063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主管人員以個人喜好用考績打壓再申訴人，有裁量濫用之情形，請求重新評擬審議云云。案經三星戶政所 109 年 7 月 6 日三鄉戶字第 109000124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 8 月 4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理由。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三星戶政所置主任 1 人，屬上開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長官僅有一級，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之情形。次查三星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所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經宜蘭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三星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

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 5 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三星戶政所戶籍員。其 108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少數為 A 級或 C 級，第 2 期考核紀錄表之單位主管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非正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6 次、記功 2 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三星戶政所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三星戶政所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 109 年 2 月 4 日遭長官威脅如不接辦出納業務，將以考績處理，其回應長官其並無過失，並建議長官檢討職務輪調制度後，108 年年終考績即遭考列乙等云云。經查三星戶政所 109 年 1 月 17 日三鄉戶字第 1090000131 號函，即已將該所受考人 108 年年終考績等次及分數等考評情形，以該所「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及「108 年年終考績清冊」報送宜蘭縣政府核定，是該所長官自無從將再申訴人 109 年 2 月 4 日未同意接辦出納業務一事，列為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之考評事由。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辦理總務、全鄉門牌整編、更改姓名、兵役聯繫、戶政資訊系統稽核及原住民身分認定等多項業務，108 年其除盡守本身業務外，尚代理文書業務，考績卻遭考列乙等，長官依個人喜好以考績打壓，考評有裁量濫用之不公平情形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且再申訴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工作認真及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據再申訴人提供之 108 年 9 月 9 日三星戶政所業務職掌分配表所示，再申訴人業務內容計有總務等 10 項業務，其他 2 位受考人除分別辦理主計及人事等各 9 項業務外，均有代理他人業務之情形。依上開三星戶政所業務分配方式及內容觀之，尚難認再申訴人之工作負荷較其他受考人顯然為重，縱再申訴人承辦業務量略高於其他受考人，惟工作內容僅係考績評核參酌因素之一，考績評核並非單以工作量多寡為唯一考量，無法據此逕

認三星戶政所對再申訴人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三星戶政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年終考績考核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23 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北市勞人字第 1096032617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北市勞動局）勞資關係科科員。其因不服北市勞動局 109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人字第 109604967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申請陳述意見，主張北市勞動局一再給予再申訴人乙等考績，已構成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系爭考績應為違法云云。案經北市勞動局 109 年 6 月 24 日北市勞人字第 109608371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勞動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北市勞動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北市勞動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



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勞動局勞資關係科科員。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C 級，少數為 B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無獎懲、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主管人員，即該局勞資關係科科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北市勞動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北市勞動局 108 年 12 月 16 日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第 6 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北市勞動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再申訴人不當承擔過量之工作內容，容易影響主管長官給

予考績評定之分數，服務機關拒絕提供工作之合理調整，導致再申訴人一再被考列乙等考績，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障公約）之禁止「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云云。惟查：

- (一) 身障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3 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身障公約第 2 條規定：「為本公約之宗旨：……“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合理之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第 3 項規定：「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是行政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提供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
- (二) 依卷附北市勞動局答復書及相關說明資料略以，該局於再申訴人到職之初，即已考量再申訴人身心狀況，僅分配工作內容較制式、簡單之一般例行性業務，無須辦理專案性工作。該局並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再申訴人工作調整討論會議，與再申訴人討論調整工作內容為辦理該局秘書室檔案及登記桌等較適合其身心狀況之工作，惟再申訴人與家人討論後，又覺得不適合；同年 9 月 6 日該局勞資關係科科長再與再申訴人討論其工作項目與內容，經再申訴人同意後，將其認為負荷過重之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備查業務，由每天 6 件減為每天 4 件等語。另查再申訴人於

再申訴書中，亦表示其考量科室間業務和諧，原則同意主管提出之調整方案等語。是北市勞動局業依前開身障公約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之意旨，就再申訴人身心障礙之具體需要，儘可能在避免增加其他人員業務負擔之原則下，對其為相對減量之工作指派，以提供合理之對待，再申訴人對上情亦有認知，並接受北市勞動局所為之業務調整，是其泛稱機關拒絕提供工作合理調整一節，即難認有據。

- (三) 另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次按銓敘部部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108 年 11 月 11 日聯名牋函：「……機關對於身心障礙受考人之考績，除考量其工作績效、學識、操行、才能等因素外，宜適度衡酌其身心障礙情形是否與一般人員所得承擔之業務輕重有別後予以覈實考核。……」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期間：108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以：「……針對其人格特質所衍生的情緒或其所主張工作內容影響其身心方面之意見，應屬特殊情況，於平時加強溝通關懷。」是北市勞動局業已考量再申訴人因障別所生之影響，列入平時考核紀錄覈實考評。復按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者，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自無從以再申訴人年終考績未考列甲等，即得據以推論北市勞動局之考評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服務機關認為再申訴人擅離辦公室或遲到部分，再申訴人均已依程序辦理請假，服務機關自不能再視為遲到或差勤不正常，而給予考績乙等，且其他同仁亦有晚進辦公室之狀況云云。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受考期間，有多次下午上班未在規定時間內抵達辦公處所，經該局人事室查勤或勞資關係科主管人員提醒後，再申訴人始補辦請假手續之情形。此有再申訴人 108 年 5 月 8 日、同年 5 月 28 日、同年 6 月 4 日及同年 8 月

16 日北市勞動局員工輔導暨異常紀錄表影本在卷可按。經查北市勞動局上開輔導紀錄，僅係就再申訴人未按時到勤，事前亦未提出請假申請，經該局長官輔導並事後同意其補請假之情形所為之記載，且再申訴人對上情亦不否認，是北市勞動局將再申訴人上開差勤狀況列入 108 年年終考績之基礎事實據以考評，自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另再申訴人所稱其他同仁實際之差勤情形如何，核屬對他人之論斷，亦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有關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七、至再申訴人以本件涉及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請求法律學者實施鑑定一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必要之物件、證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第 4 項規定：「復審人願自行負擔費用而請求依第一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按鑑定，係調查證據之方法之一，乃使有專門知識、經驗或技術之第三者，就某特定事物表示其判斷意見之謂。依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僅物件、證據等涉及事實認定者，方有鑑定之需要，至法規範是否違反工作權等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係屬法律上之判斷，由本會本於職權為之已足，併此敘明。

八、綜上，北市勞動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2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北檢欽人字第 1090500283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法警。臺北地檢署認再申訴人於 109 年 2 月 3 日擅自調換班而代理值班，致當日上午 8 小時後連續值 A1（值勤時間 17 時 30 分至 23 時 30 分，共 6 小時）及 B1（值勤時間 23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 30 分，共 9 小時）班再上班，造成連續值勤超過 24 小時，違反自 109 年 2 月 1 日實施之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法警值勤補償方式及新制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新制實施原則），經書面通知仍未依規定辦理，

提該署 109 年 2 月 25 日 109 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將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列入年終考績參考，並由臺北地檢署人事室於同年 3 月 12 日將上開決議通知送交再申訴人簽收。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6 月 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法警長○○○規劃之新制相關配套方案（草案）核定公告之時點，已逾其當日值班時間，單位主管簽擬議處有違正當程序，請求撤銷上開考績會決議。案經臺北地檢署同年 7 月 24 日北檢欽人字第 1090500423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7 月 17 日補充理由，臺北地檢署並於同年 8 月 10 日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 8 月 18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據此，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平時考核係各機關長官固有權限，其擬予獎懲者，應送考績會審議，以為適當處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地檢署法警。臺北地檢署係以再申訴人於 109 年 2 月 3 日擅自調換班而代理值班，致當日於上班 8 小時後，連續值勤 A1 及 B1 班再上班，造成連續值勤超過 24 小時，違反自同年 1 月 1 日實施之新制實施原則，經書面通知仍未依規定辦理，爰將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列入年終考績參考。再申訴人辯稱，○法警長規劃之新制相關配套方案（草案）核定公告之時點，已逾其當日值班時間，單位主管簽擬議處有違正當程序，請求撤銷依考績會決議所為管理措施。經查：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109 年 2 月 3 日檢人字第 10905001080

號函檢送新制實施原則予該署所屬各機關，該函說明二：「本署為落實法警服勤時數合理上限及回應法警同仁之需求，且兼顧院檢作法一致性等，爰擬具旨揭實施原則，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如來不及於上開日期實施之機關，請敘明理由函報本署，最遲於 109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該新制實施原則將值勤班別分為平常日值勤及例假日值勤，平常日值勤班別分為 A1（值勤時間 17 時 30 分至 23 時 30 分，共 6 小時）及 B1（值勤時間 23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 30 分，共 9 小時），例假日值勤班別分為 A2（值勤時間 8 時 30 分至 23 時 30 分，共 15 小時）及 B2（值勤時間 23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 30 分，共 9 小時）；並於備註欄記載：「一、A1、B1 班別勤務人員，原則不得為同一人接續值勤；A2、B2 班別亦同。但於法警或委外保全人力未到位前，各機關值勤編排，暫得以 A1 班續值 B1 班及 A2 班續值 B2 班方式因應。……三、各班別值勤起迄時間，屬各機關差勤管理，得本於權責調整之；在不變更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之原則下，各機關得考量業務、人力、法警健康等情事，自行調整法警出勤時間及值（備）勤內容。」說明：「……五、落實法警服勤時數合理上限，以 24 小時為原則，各機關應切實審核調班申請（代理），避免造成法警連續服勤，以維護法警健康。六、本實施原則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是高檢署及所屬各機關法警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同一人不得接續值 A1、B1 班或 A2、B2 班；上班連同值勤班別，以不逾 24 小時為原則。

- (二) 臺北地檢署法警室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公布同年 2 月份值班班表，嗣於同日傍晚接獲高檢署指示，自同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實施原則，惟因翌日起為春節連續假期，故臺北地檢署於假期後第 1 個上班日（即 109 年 1 月 30 日）晨間勤前教育宣達新制實施原則及該署預計作法，並立即規劃新制相關配套方案（草案），就原排定公布之舊制班表直接排定為 A1 及 A2 班別，僅就新制新增之 B1 及 B2 班別，按 109 年 2 月份輪值名冊由 1 號同仁起再排定，該配套方案（草案）經與該署相關業務主

管溝通並彙整意見，於同年月 31 日簽核。惟為避免簽核核定時間已逾新制實施原則之實施日期，109 年 1 月 31 日簽核當日○法警長先行以書面署名於法警室將相關配套方案（草案）公告周知，嗣配套方案簽於同年 2 月 3 日經機關首長核定。此有臺北地檢署法警室 109 年 1 月 30 日簽及○法警長同年月 31 日公告之相關配套方案（草案）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法警長另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審核法警調班（代理）情形時，發現再申訴人於同年 2 月 3 日原排定勤務中心 B1 班別，其先與同日辦保（係指辦理具保責付業務）B1 班別之法警○○調換班後，再代理同日本警○○○負責之 A1 班別，致當日於上班 8 小時後又連續值勤 A1 及 B1 班別再上班，除違反同一人不得接續值 A1、B1 班之新規定外，亦將造成連續值勤超過 24 小時之情形，○法警長旋即請負責內勤排班之○○○隊長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下午通知再申訴人違反規定應儘速換班調整，惟再申訴人無調整換班。○法警長復於同年 2 月 3 日再申訴人代理○法警值 A1 班前，再請當日輪值中央台之○○○隊長轉交包含高檢署同年月日檢人字第 10905001080 號函及新制實施原則、該署相關配套方案（草案）及 109 年 2 月份值班表，並於該值班表就再申訴人該日值班部分，以紅筆圈註「本件調換班逾 24 小時，本件故不予核可」之資料予再申訴人，並經再申訴人於同日 17 時 57 分簽收。惟再申訴人仍未依規定及○法警長指示調整換班，致其於該日（即 109 年 2 月 3 日）自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上班 8 小時、17 時 30 分至 23 時 30 分值勤 A1 班別、23 時 30 分至翌日 8 時 30 分值勤 B1 班別，及翌日 8 時 30 分至 17 時 50 分接續上班 8 小時，合計連續值勤時數逾 24 小時，已違反新制實施原則，有關同一人不得接續值 A1、B1 班及值勤上限 24 小時之規定。嗣臺北地檢署法警室於 109 年 2 月 10 日簽經該署前檢察長○○○同意，將再申訴人上開違規行為送該署考績會議處。案提臺北地檢署同年月 25 日 109 年考績會第 2 次會議審議，於聽取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後，審認高



檢署業依 107 年 10 月監察院調查報告並參酌司法院相關規定，訂定新制實施原則，以落實法警服勤時數合理上限，保障渠等健康權。再申訴人 109 年 2 月 3 日值勤時數違反新制實施原則規定，經○隊長以通訊軟體 LINE 通知及○隊長檢附相關資料書面通知仍未換班調整，不服從長官命令明知故犯，惟考量新制實施原則於同年 2 月份始開始運作，尚屬新舊制交替之過渡時期，決議將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列入年終考績參考，並由臺北地檢署人事室以同年 3 月 11 日通知將上開決議告知再申訴人。此亦有臺北地檢署法警室 109 年 2 月 3 日值班到勤簿、○隊長同年 4 月 4 日職務報告及其與再申訴人通訊軟體 LINE 截圖、再申訴人同年 3 月 3 日簽收紀錄、臺北地檢署人事室同年 3 月 11 日通知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 茲以機關長官依其指揮監督權限，本得對所屬公務人員平日各項表現進行考核。本件臺北地檢署就再申訴人前揭違反新制實施原則規定，又不聽長官指示儘速換班調整之行為，依法提經考績會核議，綜合考量其違失情節等情，決議將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列入年終考績參考，並作成系爭管理措施，經核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該署長官對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決定，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法警長規劃之新制相關配套方案（草案）核定公告之時間，已逾其當日值班時間，單位主管簽擬議處有違正當程序，且法警長以書面通知連續執勤超過 24 小時，未說明其違反事由之法規依據或實施理由，未具明確性原則云云。茲依卷附○法警長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公告之新制相關配套方案（草案）第 7 點已明文，應嚴格遵守當日 A 班別不得連續 B 班別值勤，及連續執勤不得逾 24 小時之限制，且○法警長於同日發現再申訴人違反規定時，除請○隊長於該日下午通知再申訴人違反規定應儘速換班調整外，亦於同年 2 月 3 日下午請○隊長轉交書面予再申訴人，告知該署新制相關配套方案（草案），並明確指出其調換班逾 24 小時，不予准許，亦經其於同日 17 時 57 分簽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臺北地檢署法警人力不足，應依新制實施原則備註欄一、所定：「於法警或委外保全人力未到位前，各機關值勤編排，暫得以 A1 班續值 B1 班及 A2 班續值 B2 班方式因應」，同意 A1 班別續值 B1 班別；臺北地檢署獨厚副法警長及代理小隊長得接續值勤，有違平等原則云云。經查高檢署係為落實法警服勤時數合理上限，保障渠等健康權而訂定新制實施原則。臺北地檢署評估該署法警人力到位情形，依新制實施原則規定，採行 A1、B1 班別不得由同一人接續值勤之方式辦理，本會予以尊重。另機關考量副法警長及隊長（共 6 人）為管理幹部，又該署因轄區特性、案件複雜性及重大受矚目案件眾多，故值勤時段皆須有管理幹部值勤，在允許管理幹部可以接續值班之情況下，每月平均值勤班數為 5 班，如不允許管理幹部接續值勤，將使管理幹部人員每月平均值勤班數高達 10 班，爰衡酌現況與實情，採行管理幹部可接續值班之作法，尚屬合理。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地檢署人事室 109 年 3 月 11 日通知再申訴人，依該署同年 2 月 25 日 109 年考績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將其於同年 3 月 3 日因擅自調換班及代理值班，致上班與值班合計連續值勤超過 24 小時，違反新制實施原則及長官指示調整換班之違失行為列入年終考績參考，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2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電子郵件，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申訴、再申訴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備隊警員，竹北分局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將其職務調整至該分局高鐵派出所警員（現職）。再申訴人於 109 年 6 月 7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署長信箱陳情略以，竹北分局第二組濫權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案經警政署交由竹縣警局查察辦理，嗣竹縣警局先以 109 年 6 月 8 日電子郵件回復再申訴人略以，關於再申訴人陳情事項，已交相關單位處理，俟查明後再行回復，復以 109 年 6 月 15 日電子郵件回復再申訴人略以，竹北分局並無濫權懲處情事，再申訴人如不服該分局所為之懲處，請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不服竹縣警局 109 年 6 月 15 日電子郵件回復，於同年 6 月 30 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請求撤銷原處分，並依法懲處竹北分局濫權處分之人員。

三、茲以竹縣警局 109 年 6 月 15 日電子郵件，僅係就再申訴人於警政署署長信箱所提陳情事項，單純敘明竹北分局無濫權情事，並說明如不服該分局所為之懲處，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亦未影響其權益，顯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所定得以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情形，再申訴人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尚無移請竹北分局先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懲處濫權處分人員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2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製作筆錄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0005880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

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備隊警員，竹北分局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將其職務調整至該分局高鐵派出所警員（現職）。再申訴人不服竹北分局 109 年 5 月 6 日未先發通知書，即對其製作犯罪嫌疑人筆錄，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 109 年 7 月 8 日公地保字第 1091180329 號函向其闡明，其所請求事項非屬本會權責範圍，又製作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係屬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亦非屬竹北分局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屬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其如仍欲提起再申訴，應載明具體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處置。再申訴人於 109 年 7 月 13 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仍不服竹北分局對其製作犯罪嫌疑人筆錄。

三、查製作犯罪嫌疑人筆錄，係屬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顯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另竹北分局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之派出單位，非申訴函復之權責處理機關，該分局就再申訴人所提申訴逕以該分局名義為申訴函復，於法雖有未洽，惟尚不影響本件應不受理之決定，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2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劣蹟註記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竹縣警督字第 1095800304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起支援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職務調整為該分局高鐵派出所警員（現職）。竹北分局督導人員審認其於 109 年 5 月 21 日 18 時至 20 時備勤時，於出入登記簿欄位外空白處簽出，且未於工作紀錄簿敘明理由，應予檢討，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強化勤務紀律優劣事蹟註記項目規定（以下簡稱竹縣警局優劣事蹟註記規定）肆、二、（一）規

定，以竹北分局 109 年 5 月 26 日勤務督導報告，簽奉核定予以再申訴人劣蹟一次之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 18 時返回派出所後，先行用餐，因腹瀉上廁所，時間被下一班人員簽註，僅得於員警出入登記簿空白處簽出。案經竹縣警局 109 年 7 月 8 日竹縣警督字第 109580035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 109 年 7 月 21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竹縣警局優劣事蹟註記規定肆、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劣蹟註記：……二、執行勤務有下列不良事蹟者：（一）各項勤務人員未依勤務規劃表準時簽出、入或未依規定服勤而無正當理由者，未達行政懲處。……」伍、規定：「優劣事蹟以督導人員在督導時間內發現者為準，每一事蹟並以 1 次註記為限。」據此，竹縣警局所屬警察人員如未依勤務規劃表準時簽出、入或未依規定服勤而無正當理由者，其未達行政懲處者，即該當核予劣蹟註記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竹北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起支援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職務調整為該分局高鐵派出所警員（現職）。再申訴人於 109 年 5 月 21 日 18 時至 20 時擔服備勤勤務。竹北分局第二組組長○○○與巡官○○○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前往該分局高鐵派出所執行督導業務，經檢視竹縣警局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防彈衣盔登記簿（以下簡稱員警出入登記簿），發現再申訴人 109 年 5 月 21 日 18 時簽註勤務，未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劃定之欄位簽出，係逕於 18 時及 19 時勤務人員簽註欄位中間之空白處簽名，又查當日員警工作紀錄簿，再申訴人對於其未準時簽註員警出入登記簿，並無註記理由，爰認其無正當理由未依勤務規劃表準時簽出入，經竹北分局督察人員於 109 年 5 月 26 日簽報分局長勤務督導報告，以再申訴人 109 年 5 月 21 日 18 時至 20 時服備勤勤務，逕於出入登記簿欄位外空白處簽出，且未於工作



紀錄簿載明理由，建議核予再申訴人劣蹟一次之註記，經分局長同年月日批准。此有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 11 人勤務分配表、上開竹北分局勤務督導報告、竹縣警局員警出入登記簿及再申訴人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截圖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固稱，18 時返回派出所後，先行用餐，因腹瀉上廁所，時間被下一班人員簽註，僅得於員警出入登記簿空白處簽出云云。惟查竹縣警局 109 年 5 月 21 日員警出入登記簿，再申訴人係於 18 時及 19 時勤務人員簽註欄位中間之空白處簽名，顯然間隔時間至少 1 個小時以後才於員警出入登記簿簽出。又其 18 時既得先行用餐，何以無法準時簽出，其主張尚難採據。據上，再申訴人於 109 年 5 月 21 日未依勤務規劃表準時簽出，無正當理由，洵堪認定。竹北分局 109 年 5 月 26 日勤務督導報告，依竹縣警局優劣事蹟註記規定肆、二、(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劣蹟一次之註記，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竹北分局以 109 年 5 月 26 日勤務督導報告，核予再申訴人劣蹟一次之註記，竹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懲處濫權處分人員，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2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36 號令，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78 條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次依同法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

施，須先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始得向本會起再申訴。又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出申訴、再申訴，須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備隊警員，竹北分局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將其職務調整至該分局高鐵派出所警員（現職）。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2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36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 109 年 5 月 1 日因案出庭應訊，未依規定製作還原筆錄及摘要訪談調查內容，向直屬長官報告，且內容用詞輕佻，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上開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2 日令，於同年 7 月 23 日經竹北分局向竹縣警局提起申訴，嗣竹北分局以 109 年 7 月 7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86 號令，變更懲處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仍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並撤銷該分局 109 年 6 月 12 日令。再申訴人仍不服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2 日令，逕於同年 7 月 2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竹縣警局 109 年 7 月 23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0941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以申訴標的業經竹北分局 109 年 7 月 7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486 號令撤銷在案，申訴標的不存在，應不受理。

三、茲以再申訴人不服竹北分局 109 年 6 月 12 日令，業經竹北分局因適用法規錯誤，以 109 年 7 月 7 日令撤銷，並經竹縣警局前開 109 年 7 月 23 日書函為申訴函復，以申訴標的不存在，應不受理在案。據上，再申訴人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再申訴已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懲處濫權處分人員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2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彰監人字第 1091000155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彰化監獄（以下簡稱彰化監獄）師（三）級臨床心理師。彰化監獄 109 年 4 月 1 日彰監人字第 10910001190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接獲性侵害受刑人核准假釋通知後，未即時通報相關機關，

延宕公文，致影響保護管束作業，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該監同年月日彰監人字第 10910001200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 109 年元月性侵、家暴處遇月報表，經矯正署指正延誤陳報情事，顯有疏失，依同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於同年 4 月 29 日檢附申訴書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復於同年 5 月 4 日補充理由，經本會以同年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0004505 號函，移請彰化監獄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6 月 15 日經由上開平臺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並未延宕通報相關機關有關性侵害受刑人之處遇書表，亦無漏報月報表之情事。案經彰化監獄同年 7 月 7 日彰監人字第 1091000207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8 日經由上開平臺補充理由。彰化監獄復於同年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

#### 理 由

一、有關彰化監獄 109 年 4 月 1 日彰監人字第 10910001190 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九）對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據此，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如有對於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次按依矯正署 100 年 5 月 1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00600016 號函說明二、規定：「辦理性侵害受刑人之假釋，……各機關接獲是類受刑人核准假釋通知後，應即備齊所有處遇書表，並檢附一覽表……，以最速件函寄相關機關。」101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106001390 號函說明一、規定：「……為使各地檢署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盡早取得個案資料，俾利社區處遇緊密銜接，請各機關於接獲受刑人核准假釋公文

後，應立即會知相關承辦人員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出監前資料寄送。」及 105 年 6 月 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506000820 號函所附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流程圖，有關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應行注意事項（相關函文規定）五、資料轉銜規定：「……（六）各機關於函寄相關資料後，應主動聯繫、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並於是類收容人出監前 1 日，再以電話聯繫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觀護人室，明確告知出監時間，俾利後續接管及追蹤輔導。……」是關於性侵害受刑人假釋核准後之相關作業，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彰化監獄師（三）級臨床心理師，負責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處遇（課程安排、輔導評估會議召開、出監通報資料函送、獄政系統上傳、勾稽等維護作業）、毒品處遇班相關業務、各教區轉介特殊個案之心理治療及擔任場舍宣導講師等業務。法務部 109 年 1 月 13 日法授矯字第 10901504230 號函，核復彰化監獄性侵害受刑人 4 名准予假釋，該函電子公文於當日下午 2 時 20 分電子交換，並於同年月 14 日上午 10 時 42 分，分由該監教化科教誨師○○○承辦。○員爰於同日 11 時許通知再申訴人，應立即通知相關機關，以符合法務部希於除夕前 2 日（即 109 年 1 月 22 日）完成假釋釋放作業之期程規劃。惟再申訴人於當日下午至同年月 15 日公差參加矯正署會議，未立即辦理，亦未請其代理人教誨師○○○協助，至同年月 16 日返監上班，始以普通件函送上開受刑人處遇資料予相關機關，致使上開 4 名性侵害受刑人中，有 3 名未能於除夕前 2 日完成假釋釋放。經彰化監獄教化科同年月 31 日簽，以再申訴人逾期辦理公文，疑有疏失，簽經典獄長○○○核示，提該監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審議。案經彰化監獄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年度第 15 次考績會，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認其接獲性侵害受刑人核准假釋通知，未即時通報相關機關，延宕公文，致影響保護管束作業，決議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9 款規定，予以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彰化監獄教化科 103 年 1 月 13 日業務調整通知、109 年 1 月 31 日簽、再申訴人出差申請畫面截圖、同年 2 月 4

日報告、○教誨師同年 6 月 16 日陳述說明、○教誨師同年 7 月 3 日報告，及該監同年 3 月 11 日考績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 再申訴人訴稱，其 109 年 1 月 14 日中午前於戒護區輔導收容人，於返回辦公室並準備離監時，始獲○教誨師通知該監性侵害受刑人准予假釋一事，無暇於當日辦理發文作業，且依實務流程，須先與觀護人確認假釋釋放日期後，始可函知相關機關並敘明出監日期。並認為矯正署規範應「即」備齊資料，僅係提醒承辦人注意重視、儘速完成之意，以及性侵害受刑人循例鮮少於過年前釋放，其返監後仍可於規範時間內完成該公文，爰未請其代理人協助云云。經查：

- 1、按前開矯正署 100 年 5 月 16 日函、101 年 4 月 11 日函，及 105 年 6 月 6 日函敘明，為利社區處遇緊密銜接，各機關於接獲受刑人核准假釋公文後，應即備齊所有處遇書表，以「最速件」函寄相關機關；於函寄相關資料後，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並於是類受刑人出監前 1 日，再以電話聯繫明確告知出監時間。次按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7 日法矯字第 10803008260 號函，為規劃 109 年農曆春節之假釋釋放期程，要求矯正署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各項事宜，俾利聲請裁定及交付執行保護管束等事宜均能妥速進行，順利於除夕前 2 日（即 109 年 1 月 22 日）完成釋放作業；並經彰化監獄教化科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科務會議宣達。此有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7 日函及彰化監獄教化科 108 年 12 月 31 日科務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2、再申訴人自 103 年 1 月 13 日起即承辦出監通報資料函送業務，亦於前開 108 年 12 月 31 日科務會議紀錄會簽時簽章，是其對於接獲性侵害受刑人核准假釋公文後，須立刻備齊受刑人處遇資料，俾利於除夕前 2 日（即 109 年 1 月 22 日）完成釋放，應已知悉。且依再申訴人為辦理出監通報，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承辦發文之彰監教決字第 10961000950 號函，說明四記載：「出監日期另行電話通知。」是再申訴人亦明知出監日期毋庸與受刑人處遇資料併同函知相關機關，足徵再申訴人主張矯

正署規範應「即」備齊資料，僅係提醒承辦人注意重視、儘速完成之意，以及性侵害受刑人循例鮮少於過年前釋放；且於函送相關機關上開處遇資料前，須先予確認出監日期並於文中敘明等語，顯屬推諉卸責之詞。

3、又再申訴人自述其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中午前均在戒護區進行收容人輔導，直至返回辦公室並於離監前，始接獲該監 4 名性侵害受刑人核准假釋之通知，無暇於當日辦理發文作業，且其於同年 1 月 16 日甫上班立即完成發文及聯絡，未有疏失等語。惟依機關查證，再申訴人進出戒護區之時間為上午 9 時 19 分至 9 時 27 分，且於上午 11 時許已知悉上開核准假釋之公文；於其中午離監前，尚有充足之時間得以準備受刑人處遇書表，並請其代理人協助辦理。此有再申訴人 109 年 7 月 8 日補充理由、彰化監獄同年 1 月 22 日補充說明資料，及同年 1 月 14 日該監中央門管制口日誌簿影本附卷可稽。

4、據上，再申訴人身為出監通報資料函送業務之承辦人員，未能遵循上級重點宣達交辦之事項，立即通報相關機關，影響保護管束作業妥速進行，確有執行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是彰化監獄 109 年 4 月 1 日彰監人字第 10910001190 號令，據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 再申訴人復訴稱，出監通報發文作業若如此急迫，長官為何不逕為交辦其代理人辦理云云。惟再申訴人確有未遵循上級重點宣達交辦事項之疏失，已如前述，尚難以長官未於其差假期間將出監通報一事另交辦其代理人為由，而免除其所負立即通報相關機關之職責。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二、有關彰化監獄 109 年 4 月 1 日彰監人字第 10910001200 號令部分：

(一) 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次按法務部 98 年 8 月 12 日法矯決字第 0980902582 號函，及矯正署 107



年 1 月 10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0706000200 號函規定，家暴犯處遇計畫執行情形月報表、刑中強制治療人數統計表及性侵害受刑人在監人數統計表等表單，應於每月 5 日前於獄政系統完成登載。是關於性侵、家暴業務之月報表登載作業時程，已有明文。

(三) 卷查再申訴人於 109 年 1 月 3 日循例陳報該監 108 年 12 月份家暴犯處遇計畫執行情形月報表、刑中強制治療人數統計表、性侵害受刑人在監人數統計表及性侵犯處遇執行情形月報表，經○典獄長於 109 年 1 月 3 日核可。再申訴人自述已於同日上傳上開 4 項報表至獄政系統，惟僅有後 3 項報表完成登載作業。經矯正署身心診療科專員○○○於同年月 9 日 11 時許，以電話通知該監漏報「家暴犯處遇計畫執行情形月報表」，再申訴人爰於同年月日 14 時 28 分上傳該表單。嗣彰化監獄教化科科長○○○於同年月 20 日以電話向○專員確認再申訴人有上開漏報情事，簽經○典獄長核示，提該監考績會審議。案經該監前開 108 年度第 15 次考績會，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認其辦理 109 年元月性侵、家暴處遇月報表，經矯正署指正延誤陳報情事，顯有疏失，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 4 項報表上傳系統之截圖畫面、彰化監獄教化科 109 年 1 月 3 日簽、同年月 20 日公務電話紀錄併簽擬處理意見及前開該監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 再申訴人訴稱，其業於 109 年 1 月 3 日完成報表之陳核，並至獄政系統登載，該系統不知為何卻顯示「家暴犯處遇計畫執行情形月報表」未登載完成云云。經查：

- 1、前開法務部 98 年 8 月 12 日函及矯正署 107 年 1 月 10 日函明定前開 4 項報表須於每月 5 日前上傳至獄政系統，已如前述，且該執行情形列為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業務評比績效考核項目。再申訴人身為該項業務之承辦人員，卻未善盡注意義務，於 109 年 1 月 3 日奉准至獄政系統登載報表時，詳加確認 4 項報表是否均已登載完畢，致「家暴犯處遇計畫執行

情形月報表」有漏未上傳之情事。又彰化監獄為確認報表資料未登載完成之原因是否係系統錯誤所致，經電洽法務部資訊處之系統維護委外廠商查詢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月 9 日間之系統紀錄檔，亦查無「家暴犯處遇計畫執行情形月報表」之上傳軌跡。此有彰化監獄 109 年 7 月 22 日補充說明資料附卷可稽。

2、據上，再申訴人於 109 年 1 月 3 日於系統登載報表時，疏未注意是否均已登載完成，致生漏未上傳報表之疏失，影響機關績效評比，洵堪認定。是彰化監獄 109 年 4 月 1 日彰監人字第 10910001200 號令，據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彰化監獄 109 年 4 月 1 日彰監人字第 10910001190 號令及同年月日彰監人字第 10910001200 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3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警保五人字第 1090007698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警員，於 109 年 5 月 1 日調任該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警員。保五總隊前以 109 年 5 月 5 日警保五人字第 1090005041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 109 年 3 月 21 日涉犯竊盜案及違反報告紀律，影響警紀、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

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8 月 1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經查上開保五總隊 109 年 5 月 5 日令，對再申訴人所為記過二次之懲處，業經該總隊審認其涉犯竊盜罪及違反報告紀律等情屬實，惟考量刑事責任獲不起訴處分，惡性尚非深重，爰撤銷系爭懲處在案。是再申訴人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另查保五總隊 109 年 7 月 8 日警保五人字第 1090007653 號令，重行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核屬另一新管理措施，再申訴人業於同年 8 月 12 日向保五總隊提起申訴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31 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3097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五常國小）總務處管理員，經臺北市政府以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爰以 109 年 4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14112 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目前停職中。五常國小 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2028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負責辦理該校財產管理業務期間，執行職務重大疏失，並有違反上級交代應辦事項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7 項（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五常國小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399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 109 年 7 月 7 日補充理由，及於同年 8 月 17 日提出委任代理人之再申訴事件委任書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忽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者。」第 7 點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執行職務疏忽或違反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再按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95 條規定：「各機關動產之報廢，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前項動產報廢，應填送財產報廢單，由管理機關按每半年一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動產殘值處理清冊擬具處理意見，送財政局同意後處理。……」第 96 條規定：「財產經核准報廢或拆除者，應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有關規定變賣……。」又按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 51 條規定：「各機關財產減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其方式如下：……（三）報廢。……。」第 55 條規定：「各機關財產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報廢，並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在未奉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不得隨意廢棄。……」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報廢之財產，不再以財產列管，其後續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經評估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一）變賣：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第 2 項規定：「報廢財產變賣，其變賣及估價作業，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規定辦理。……」另按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五十六點規定以變賣、再利用、轉撥、交換、銷燬或廢棄等方式擇一處理。」對於臺北市市有財產之報廢作業及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之物品後續處理程序，已有明定。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五常國小總務處管理員，負責辦理財產、物品管理並編造目錄及增減登記、零用金管理作業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次查再申訴人直屬單位主管總務處○○○主任發現，再申訴人未完成財產盤點程序之情形

下，逕自繕打盤點結果陳核，經○主任發現後退還，並要求其補齊資料。次查再申訴人以 108 年 8 月 7 日簽附財產報廢單中，該校檔案室補列於盤點清冊之 1 架窗型冷(暖)氣機(財產編號 501010603、財產分號 0000276)，其未經註冊組確認是否同意擔任保管人之情況下，隨即列印申請單，意圖報廢；4 臺電視機出現有帳無物之情形，其聲稱於 102 年未完成報廢程序即遭其變賣；已故教師所保管之相機，主管單位輔導室多年前已提出因故遺失申請，其卻拖延多年未處理；其所保管之 1 個行進演奏大鼓及 2 個模型業已遺失，惟其卻未簽辦說明遺失原因即意圖辦理報廢。復查再申訴人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簽報上開報廢財產盤點清冊一案，其於該簽說明自承：「一、……由於財管忙或未能察覺未即時把已過使用年限不堪使用財產報廢……，上述電視機 4 台、數位照相機 1 台、鼓 1 個、模型 2 個，已多年未處理報廢。二、電視機 4 台為……財管……聯絡資源回收商到校清理報廢財產，以致留下電視機 4 台已清理，……還留在教具室盤點清冊上；……數位照相機 1 台……無法盤點因當時未過使用年限所以暫移教具室，一直未做報廢；鼓 1 個、模型 2 個是 82 年購買存放教具室，但是我一接財管之後一直未看過此 3 個財產。……」經○主任於同年月日加註意見：「一、○員身為財管人員，未即時對待報廢財產辦理報廢，延宕多年，明顯工作不力。二、身為財管人員，未依相關程序規定辦理，未報廢，即變賣，業務明顯過失。三、身為保管人員，交接未仔細清點、未善盡保管之責( )致財產遺失，顯有過失。……」並經○○○校長於同年月 24 日批示：「……二、請財管人員深自檢討。」此有再申訴人 108 年 8 月 7 日簽、財產報廢單、動產盤點清冊及再申訴人 109 年 3 月 23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五常國小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事，經該校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五常國小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暨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既為五常國小財產管理人員，負責辦理財產、物品管理並編造目錄及增減登記，對

該校辦理報廢財產或物品之處理，本應依職責按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等相關規定簽辦處理，惟其處理該校 4 臺電視機，於未完成報廢程序即予變賣；1 個鼓及 2 個模型已遺失，未予清點即逕行報廢；對於該校輔導室提出遺失申請，拖延多年未予處理，上開事項經其單位主管多次提醒，仍未積極處理，確有執行職務重大疏失，且未依時限完成上級交代應辦事項之情事，洵堪認定。五常國小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7 款規定，核布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受懲處之事由都是報廢財產沒時間清理，為何類型相同事件已被懲處累積到二大過，還要再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係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予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多次處罰，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經查五常國小 108 年 9 月 17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86005535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係審究再申訴人負責辦理財產管理業務期間，未按規定時限完成上級交付工作，執行職務疏失情節嚴重之責任；該校 108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86007186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係審究再申訴人負責該校財產管理業務期間，所執行工作進度落後，嚴重怠忽職守；行為不檢，有盜用公物之虞；經常服儀不整有損公教人員形象，情節較重之責任。而本件係以其受上開 2 次記過二次懲處後，於 109 年度仍未依規定期限辦妥財產盤點作業、遺失財產報廢程序及上級交付工作，經其長官督促改善，仍有重大疏失，始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係就再申訴人不同年度、各個行為所生之行政責任，前後懲處之基礎事實尚有不同，自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五常國小 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2028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32 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309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五常國小）總務處管理

員，經臺北市政府以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爰以 109 年 4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14112 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目前停職中。五常國小 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2026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負責辦理該校財產管理業務期間，執行職務疏失，工作延宕，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項（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五常國小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399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 109 年 7 月 7 日補充理由，及於同年 8 月 17 日提出委任代理人之再申訴事件委任書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第 7 點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五常國小總務處管理員，負責辦理財產、物品管理並編造目錄及增減登記、零用金管理作業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次查五常國小前以 108 年 9 月 17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86005535 號令，以再申訴人所管理物品缺漏不符帳冊內容，並未按規定時限完成上級交付工作，執行職務疏失情節嚴重，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嗣以再申訴人未依該校同年 9 月 16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86005511 號書函、總務處○○○主任同年月 19 日便

簽說明四決議事項及該校校長於同年 9 月 23 日裁示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等延宕情事，以同年 11 月 29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86007186 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查再申訴人就上開 108 年 9 月 17 日令部分雖有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於同年 11 月 15 日向本會自行撤回再申訴；同年 11 月 29 日令部分，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85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再查五常國小總務處○主任賡續考核再申訴人職務項目及工作內容，發現其將原本隨意棄置於圖書館外側樓梯口之報廢物品，改堆置於地下室機車停放區；另堆放於教具室後門梯間之個人物品，仍未依上開決議著手清理。又查臺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11 日府授財產字第 1093016323 號函請五常國小就財產管理情形辦理自行檢核，並於同年 3 月 31 日前填報「臺北市政府 109 年度財產檢查（含內部控制）紀錄表」，經再申訴人簽擬陳核，復經總務處○主任簽擬意見略以：「一、請財管人員儘速完成目前遺失財產報廢程序……。」再經○校長批示：「如主任之擬（。）」此有五常國小上開 108 年 9 月 16 日書函、總務處○主任 108 年 9 月 19 日便簽、報廢物品棄置堆放之照片及臺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11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再查五常國小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事，經該校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表示：「……雖沒有依限完成工作，主要原因是我實在是沒時間完成，且我有掛心內控作業期限為 3 月 31 日，但我實在是沒辦法完成。……」等語後，決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五常國小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暨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既為五常國小財產管理人員，負責辦理財產、物品管理並編造目錄及增減登記，本應依職責處理長久堆置於該校之報廢物品及個人物品，惟其不僅未依時限完成應辦事項，經其單位主管多次催辦，仍未積極辦理，上開事實並經其自承在案，是其執行職務疏失並有工作延宕之情事，洵堪認定。五常國小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

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受懲處之事由都是報廢財產沒時間清理，及其與○主任相處出問題，為何類型相同事件已被懲處累積到二大過，還要再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係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予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多次處罰，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經查五常國小 108 年 9 月 17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86005535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係審究再申訴人負責辦理財產管理業務期間，未按規定時限完成上級交付工作，執行職務疏失情節嚴重之責任；該校 108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86007186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係審究再申訴人負責該校財產管理業務期間，所執行工作進度落後，嚴重怠忽職守；行為不檢，有盜用公物之虞；經常服儀不整有損公教人員形象，情節較重之責任；而本件係以其受上開 2 次記過二次懲處後，於 109 年度仍未依規定期限辦妥上級交付工作，始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經核係就再申訴人不同年度財產管理業務期間，執行職務疏失前後 3 次懲處之基礎事實尚有不同，自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五常國小 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2026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3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竹市東戶人字第 1090002513 號函，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上開規定提起

- 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就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交通部鐵道局辦事員。其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參加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東區戶政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綜合行政職系辦事員職缺之面試。其於同年月 26 日撥打 1999 專線，反映東區戶政所之面試官針對個人家庭隱私、婚姻、孩子監護權歸屬提問，令再申訴人感受不佳，且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經該所於同年月 26 日及同年月 27 日答復。嗣再申訴人於同年 4 月 23 日向新竹市政府提出「隱私不當索取申訴書」、「就業暨性別歧視申訴書」，分別主張東區戶政所詢問其婚姻家庭狀態，係屬就業隱私不當索取，依個資法請求精神賠償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並認該所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之性別歧視規定，請求精神賠償 39 萬 9,999 元。經新竹市政府以 109 年 5 月 14 日府人任字第 1090070323 號函轉東區戶政所，該所爰以同年月 20 日竹市東戶人字第 1090002513 號函復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 6 月 18 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東區戶政所以 109 年 7 月 24 日竹市東戶人字第 109000356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三、茲以東區戶政所並非再申訴人之服務機關，該所 109 年 3 月 25 日對再申訴人所為之面試，核屬該所辦理公開甄選之程序，又該所同年 5 月 20 日函，僅係就再申訴人參加面試後所指摘事項，說明並無不當索取隱私及就業歧視，均非該所對其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是再申訴人逕就東區戶政所 109 年 5 月 20 日函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四、至再申訴人所稱，欲依個資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向東區戶政所請求損害賠償云云，因非屬本會權責，核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3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交通部鐵道局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鐵道人字第 1095201016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秘書室辦事員，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支援交通部路政司服務。其因不服鐵道局 109 年 5 月 14 日鐵道人字第 109001060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

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交通部路政司公文量為該部航政司 2 倍多，且常有突發事件須配合 6 時左右發文，其仍盡力完成，故 108 年年終考績應改列甲等。案經鐵道局 109 年 7 月 20 日鐵道人字第 109001812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8 月 20 日及同年 9 月 31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74411510 號書函略以：「……是借調或支援之公務人員職務並未異動……以一人一職原則下，借調或受支援之公務人員單位主管非屬各該人員之單位主管，尚無考績及平時考核評擬權限，且依考績法第 9 條規定，借調或支援之公務人員考績應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表現相互比較，爰是類人員考績案件之評擬程序，仍應由原職單位主管就考績考核項目綜合評擬。另就考核實務作業而言，借調或受支援之公務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職單位主管考評參考，實已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卷查鐵道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係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該局主任工程司代理秘書室主任，參酌受支援機關單位主管即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對再申訴人之評擬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鐵道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鐵道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鐵道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



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鐵道局秘書室辦事員，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支援交通部路政司服務。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 級有 1 項次，B 級有 6 項次，C 級有 7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之紀錄；請假及曠職欄載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參酌受支援單位主管之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 108 年 12 月 24 日鐵道局 109 年度第 4 次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鐵道局 109 年度第 4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因無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

蹟，尚不具有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鐵道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交通部路政司公文量為該部航政司 2 倍多，且常有突發事件須配合 6 時左右發文，其仍盡力完成，故 108 年考績應改列甲等云云。茲依卷附資料，鐵道局長官業依前揭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4 日書函釋示，參考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對再申訴人於支援期間之平時成績考核，辦理系爭年終考績之評定，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查卷內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鐵道局指派其支援交通部路政司時，未考慮其通勤時間及職等高低，遴選原則不明云云。茲以再申訴人不服鐵道局指派其支援交通部路政司一事，核屬另案，與本考績事件無涉。況再申訴人前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就此一工作指派逕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以同年月 24 日公保字第 1091060221 號函移請鐵道局辦理在案。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鐵道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8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86700 號復審決定書、108 年 4 月 3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及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

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對申請再審議之要件、法定期間及決定方式，已有明文。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又申請再審議經本會決定無理由駁回後，再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其再審議為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均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師（三）級護理師，於 102 年 12 月 2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1074475507 號函，重新核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確定在案。申請人不服，先後於同年 2 月 26 日、同年 9 月 18 日、同年 11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分經本會以同年 4 月 3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及以同年 11 月 12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

定書，均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作成同年 8 月 13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又不服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及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同年 12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作成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亦經本會作成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以復審第八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均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同年 6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三、有關申請人不服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 (一) 申請人不服前開銓敘部 107 年 5 月 18 日函，重新核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提起復審，經本復審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主張本復審決定未審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前仍屬有效法律，前開銓敘部 107 年 5 月 18 日函，未依該法規定按 102 年原審定內容計算其退休給與；且該函漏蓋首長署章及騎縫章戳，所附附表亦非公文法定名稱，明顯具有重大瑕疵，卻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及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請銓敘部補正或徵詢主管法規機關意見，僅援引最高行政法院單一法庭判決作為依據，適用法規顯有違誤；又未審酌退休金具延遲薪資性質，為政府法定支出，不得刻意剝削，銓敘部相關人員顯已該當刑法第 129 條違法剋扣罪之要件；另未依保障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規定，斟酌申請人因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遭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銓敘部與申

請人進行賠償協議云云，爰依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案經本會同年 4 月 3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以申請人所執理由不符合上開所列再審議事由，決定再審議駁回在案。

- (二) 申請人仍不服本復審決定，於 109 年 6 月 8 日再度申請再審議，主張發現銓敘部 102 年 9 月 13 日部退五字第 1023764495 號函、申請人舊制年資（薪資延期給付）給與短缺計算表、申請人請求補發財產損失概算表及舊制年資給與屬於薪資延期給付說明資料等，未經斟酌且足以影響原決定之證物，本復審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再審議事由云云。茲因本件再審議此部分所提理由及證物，於前次申請再審議時即已提出，顯係對已決定之復審再審議事件，就同一復審事件以相同事由重行申請再審議，於法有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此部分再審議之申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有關申請人不服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部分：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明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再審議事由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茲以再審議程序係就復審決定及再申訴決定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且保障法第 94 條已明定，就上開保障事件決定，始得申請再審議，自不得對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核係對本會所為復審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有違。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五、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再審議之申請顯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申決再字第 000013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92 號再申訴決定書及 109 年 7 月 21 日 109 公申決再字第 000009 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須以該決定已確定，且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事由，始得為之；如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再申訴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申請人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研考科委任第五職等書記官。其前因不服高院 108 年 12 月 17 日院彥人二字第 1080007714 號令，審認其自 95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5 日止於臺南高分院刑事紀錄科服務期間，漏未將該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87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撤回上訴而告確定部分移送執行，致行刑權時效消滅，辦事怠忽，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92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申請人不服，以高院對其所為上開懲處，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本會所為再申訴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由，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嗣經本會以同年 7 月 2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9 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本件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再申訴決定及再申訴再審議決定，審認高院對其所為系爭懲處，尚未逾懲處權行使之期間，係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議事由，於 109 年 8 月 6 日向本會申請本件再審議。

三、茲以申請人所提本件再審議事由，與其 109 年 6 月 22 日針對本會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92 號再申訴決定書申請再審議主張之理由相同，是本件顯係以同一事由對同一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及對已決定之再申訴再審議



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皆有未合，均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 考試院公報

## 第39卷第23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s://www.exam.gov.tw">https://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